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问题 3.前次募投项目进度与效益情况	6
二、问题 4.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27
三、问题 5.关联方交易	47
四、问题 6.处罚与诉讼情况	72
五、问题 7.其他问题	102
六、补充说明	115
第三节 签署页	1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融沣租赁	指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航投资实业	指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世纪投资	指	福建中运世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开元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畅海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指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航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质汇	指	上海质汇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船管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蓝远能源	指	北京蓝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梦绿能	指	国梦绿能（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国航远洋海运	指	国航远洋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香港海运控股	指	国航远洋（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国电海运（香港）	指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船管	指	香港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国远智盈	指	国远智盈有限公司
国远慧强	指	国远慧强有限公司
国远信诚	指	国远信诚有限公司
国远奋进	指	国远奋进有限公司
国远致佳	指	国远致佳有限公司
国远通富	指	国远通富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	指	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国航	指	平潭中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潭国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	指	上海蓝梦国际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国远劳务	指	福建国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远劳务	指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远人力	指	上海国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国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易科技	指	福建省鉴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鲸航网络	指	福建省鲸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鉴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远星	指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峡高客	指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国梦邮轮	指	国梦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游轮	指	福建平潭海上观光游轮有限公司
国欧保险	指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海蓝物流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畅明航运	指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东疆航运	指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畅隆明	指	上海畅隆明航运有限公司
中安物流	指	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乐嘉乐	指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	指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国能	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国能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银租赁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租赁	指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皖江租赁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租赁十五号	指	深圳前海鹏程十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前海租赁十六号	指	深圳前海鹏程十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2200003号《审计报告》和众环审字（2024）2200003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2024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定期报告》	指	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2200006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众环专字（2024）2200008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2200029号《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3.前次募投项目进度与效益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3,528.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51,902.93 万元，使用进度为 96.96%，其中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已使用 47,918.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3,984.53 万元。目前，已取得 6 艘船舶所有权证书。（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细项等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拟购置船舶是否已全部交付使用，未交付船舶的进度安排、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和资金到位情况，相关情况与前次募投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列示说明并披露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是否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在建船舶（如有）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运力、能耗、服务或运营模式、营收及占比情况（如有）等，前次募投新增船舶对发行人已有运力的补充、迭代，是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贡献情况。（3）说明前次募投购置船舶的建设方、具体实施内容、购置金额及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及信用期政策、合同约定的启动及建设节点、截至目前的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建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4）说明前次募投船舶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相关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5）说明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募投项目规划和执行阶段是否进行了充分评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拟购置船舶是否已全部交付使用，未交付船舶的进度安排、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和资金到位情况，相关情况与前次募投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列示说明并披露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是否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拟购置船舶是否已全部交付使用，未交付船舶的进度安排、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和资金到位情况，相关情况与前次募投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拟购置船舶是否已全部交付使用，未交付船舶的进度安排、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和资金到位情况

（1）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89,000.00	49,610.00	50,188.14	101.17%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3,918.02	3,984.53	101.70%
合计		193,300.00	53,528.02	54,172.66	101.20%

注：上表所示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内仅剩余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此部分资金将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之“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中拟购置船舶的建造及交付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类型/船体号	造船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	备注
1	7.38 万吨散货船/JSHT286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已交付	-
2	7.38 万吨散货船/JSHT287		已交付	-
3	7.38 万吨散货船/JSHT288		已交付	-
4	7.38 万吨散货船/JSHT289		已交付	-
5	7.6 万吨散货船/JSHT220		已交付	-
6	7.6 万吨散货船/JSHT221		已交付	-

序号	船舶类型/船体号	造船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	备注
7	8.9 万吨散货船/W23141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已开工	预计于 2025 年 9 月交付
8	8.9 万吨散货船/W23142		已开工	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交付

如上表所示，前次募投项目之“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建造 8 艘干散货船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4 艘 7.38 万吨散货船及 2 艘 7.6 万吨散货船已交付并投入运营，2 艘 8.9 万吨散货船已达开工状态但尚未交付。根据相关船舶建造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未交付船舶建造款共分五期支付，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完成前两期造船款的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结果，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的方式解决造船款余款的资金缺口。未交付的 2 艘 8.9 万吨船舶预计分别于 2025 年 9 月和 2025 年 12 月交付。

2、相关情况与前次募投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1	2022/12/20	2022-197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2/12/27	2022-20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3	2022/12/27	未编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4	2022/12/27	2022-20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	2022/12/27	未编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6	2023/1/16	2023-01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建设内容由“购置 3 艘 6.7 万吨级和 2 艘 8.6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由 120,950.00 万元调整为 140,940.00 万元，资金缺口将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由公司自筹解决。
7	2023/1/16	未编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8	2023/2/2	2023-016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53,420.00 万元调整为 49,6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4,300.00 万元调整为 3,918.02 万元。
9	2023/2/2	未编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10	2023/3/15	2023-03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	2023/3/15	2023-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12	2023/4/25	2023-06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023/4/25	2023-07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14	2023/4/25	2023-06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15	2023/8/25	2023-110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16	2024/1/18	2024-008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878,366.9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17	2024/1/24	2024-01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8	2024/1/24	2024-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19	2024/2/27	2024-02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余额为 0 元，该等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20	2024/3/5	2024-02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将部分“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国梦绿能。
21	2024/3/5	2024-0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22	2024/4/29	2024-06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3	2024/4/29	2024-07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24	2024/4/29	2024-06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5	2024/4/29	2024-068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6	2024/4/29	2024-06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27	2024/5/9	2024-08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国远 701”轮完工并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
28	2024/6/14	2024-09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国远 702”轮完工并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
29	2024/7/17	2024-12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建设内容由“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购置 8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0	2024/7/17	2024-1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31	2024/8/27	2024-138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2	2024/9/4	2024-14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国远 703”轮完工并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
33	2024/9/9	2024-150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拟增加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国远奋进和国远信诚作为部分“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上述两家公司为上海国电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电海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国电提供无息借款，由上海国电投资给国电海运（香港），最后由国电海运（香港）向实施主体国远奋进和国远信诚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4	2024/9/9	2024-15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栏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35	2024/10/15	2024-159	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增加国远奋进、国远信诚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36	2024/10/23	2024-16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国远705”轮完工并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
37	2024/11/19	2024-19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国远706”轮完工并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
38	2024/12/25	2024-22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国远707”轮完工并取得所有权登记证书。
39	2025/1/10	2025-011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8,417,505.45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2）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闽证监函[2024]121号《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监管机构关注到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不符合现有规定、资金支取时间先于审批时间的情形，并就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进行书面整改。2024年4月2日，北交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出具了口头警示。2024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闽证监函[2024]395号《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监管机构关注到发行人子公司国梦绿能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公告存在不符的情形，并就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进行书面整改。公司已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6.处罚与诉讼情况”的相关内容。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与前次募投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该等情形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不会

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进行了披露，相关情况与前次募投信息披露一致。

（二）列示说明并披露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是否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募投项目共进行 5 次调整，包括 1 次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细项和 2 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公告时间	调整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总投资（万元）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内容	发行人	购置 3 艘 6.7 万吨级和 2 艘 8.6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	120,950.00	53,420.00	4,300.00	4,300.00
2	2023/1/16	船舶购置数量由 5 艘变为 6 艘	发行人	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	140,940.00	53,420.00	4,300.00	4,300.00
3	2023/2/2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	140,940.00	49,610.00	4,300.00	3,918.02
4	2024/3/5	增加子公司国梦绿能作为实施主体	发行人、国梦绿能	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	140,940.00	49,610.00	4,300.00	3,918.02
5	2024/7/17	船舶购置数量由 6 艘变为 8 艘	发行人、国梦绿能	购置 8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	189,000.00	49,610.00	4,300.00	3,918.02
6	2024/9/9	增加孙公司国远奋进、国远信诚作为实施主体	发行人、国梦绿能、国远奋进、国远信诚	购置 8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	189,000.00	49,610.00	4,300.00	3,918.02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是否已全部归还

（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878,366.9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8,417,505.45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已全部归还。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不符合现有规定、资金支取时间先于审批时间、发行人子公司国梦绿能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公告存在不符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北交所采取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的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6.处罚与诉讼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违规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说明前次募投购置船舶的建设方、具体实施内容、购置金额及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及信用期政策、合同约定的启动及建设节点、截至目前的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建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一）说明前次募投购置船舶的建设方、具体实施内容、购置金额、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及信用期政策、合同约定的启动及建设节点、截至目前的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建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募投购置船舶的建设方、具体实施内容、购置金额、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及信用期政策、合同约定的启动及建设节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建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性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船舶类型/船体号	建设方	具体实施内容	购置金额	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及信用期政策	合同约定的启动及建设节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应付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建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	2023/1/12	7.38 万吨散货船/JSHT286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73,800 载重吨散货船及其附属设备、材料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21,600 万元	1、第一期付款金额 3,000 万元，在合同已签署、发行人收到建设方提交的对应本期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正本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 2、第二期付款金额 2,000 万元，在发行人收到建设方提供的船级社关于船舶开工的书面确认文件的扫描件、对应本期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正本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 3、第三期付款金额 3,000 万元，在收到建设方提供的船级社关于船舶进坞合拢的书面确认文件的扫描件（或四方确认文件）、对应本期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正本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 4、第四期付款金额 13,600 万元再加上履约过程中的增减变动，在交船、收到正式全额发票原件、质量保证函原件、付款通知书（含增减明细）后，于签署《船舶交接协议书》的同一时间以电汇支付。	1、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建设方收到发行人第一期付款； 2、支付第二期款时，建设方应提供船级社关于船舶开工的书面确认文件的扫描件； 3、支付第三期款时，建设方应提供船级社关于船舶进坞合拢的书面确认文件的扫描件（或四方确认文件）； 4、支付第四期款时，建造方应交船，交船期为合同生效后满 22 个月的当日。如果船舶建造或合同履行因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顺延。	已交付	21,600 万元	21,600 万元	一致
2		7.38 万吨散货船/JSHT287			21,600 万元		交船期为合同生效后满 22 个月的当日，其余启动及建设节点同上。	已交付	21,600 万元	21,600 万元	一致
3		7.38 万吨散货船/JSHT288			21,600 万元		交船期为合同生效后满 28 个月的当日，其余启动及建设节点同上。	已交付	21,600 万元	21,600 万元	一致
4		7.38 万吨散货船/JSHT289			21,600 万元		交船期为合同生效后满 31 个月的当日，其余启动及建设节点同上。	已交付	21,600 万元	21,600 万元	一致
5	2023/7/8	7.6 万吨散货船		76,000 载重吨散货船及其附属设	20,400 万元	1、第一期付款金额 4,080 万元，在合同已签署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10	1、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	已交付	20,400 万元	20,400 万元	一致

序号	签订日期	船舶类型/船体号	建设方	具体实施内容	购置金额	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及信用期政策	合同约定的启动及建设节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应付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建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JSHT220		备、材料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 2、第二期付款金额 2,040 万元，在发行人收到建设方提供的关于船舶开工的书面确认文件的扫描件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5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但本期付款不早于合同签署满 3 个月； 3、第三期付款金额 14,280 万元再加上履约过程中的增减变动，在交船、收到正式全额发票原件、付款通知书（含增减明细）后，于签署《船舶交接协议书》的同一时间以电汇支付。	2、支付第二期款时，建设方应提供关于船舶开工的书面确认文件的扫描件； 3、支付第三期款时，建造方应交船，交船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果船舶建造或合同履行因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顺延。				
6		7.6 万吨散货船 /JSHT221			20,400 万元	交船期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其余启动及建设节点同上。	已交付	20,400 万元	20,400 万元	一致	
7	2023/12/28	8.9 万吨散货船 /W23141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89,000 载重吨散货船及其附属设备、材料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4,271.22 万美元	1、第一期付款金额 364.8 万美元，在发行人收到建设方提交的对应本期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正本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付款金额 364.8 万美元，在发行人收到建设方提交的船级社出具的开工证明复印件、对应本期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正本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付款金额 364.8 万美元，在收到建设方提交的船级社出具的上船台证明复印件、对应本期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正本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	1、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 2、支付第二期款时，建设方应提交船级社出具的开工证明复印件； 3、支付第三期款时，建设方应提交船级社出具的上船台证明复印件； 4、支付第四期款时，建设方应提交船级社出具的下水证明； 5、支付第五期款时，建造方应交船，交船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如果船舶建造或合同履行因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	已开工	729.6 万美元	729.6 万美元	一致

序号	签订日期	船舶类型/船体号	建设方	具体实施内容	购置金额	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及信用期政策	合同约定的启动及建设节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应付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建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内支付； 4、第四期付款金额 364.8 万美元，在收到建设方提交的船级社出具的下水证明、对应本期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正本和付款通知书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第五期付款金额 2,188.8 万美元再加上履约过程中的增减变动，在交船签署《船舶交接协议书》、建设方开具全额形式发票、收到付款通知书正本后支付。 因建造技术指标发生变化，国远奋进和国远信诚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在原合同总价 3,648 万美元的基础上增加 623.22 万美元，其中 6.22 万美元与 LPR 联动，此部分加账费用的支付条款如下： 1、上述加账款的 20%，即 1,246,440 美元应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上述加账款的 10%，即 623,220 美元应与原造船合同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共同支付； 3、上述加账款的 10%，即 623,220 美元应与原造船合同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共同支付 4、上述加账款的 60%，即	期可予以顺延。				
8		8.9 万吨散货船 /W23142			4,271.22 万美元		交船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其余启动及建设节点同上。	已开工	729.6 万美元	729.6 万美元	一致

序号	签订日期	船舶类型 /船体号	建设方	具体实施内容	购置金额	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及信用期政策	合同约定的启动及建设节点	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船 舶的实际建 造进度	根据合同约 定应付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实际资金 支付情况 及建设进 度与合同 约定是否 一致
						3,739,320 美元应与原造船合同约定的 的第五期付款共同支付。					

（二）说明前次募投购置船舶的购置金额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根据相关信息查询，与公司前次募投购置船舶合同签订时间较为接近且载重吨相近的同类型船舶建造价格情况如下：

前次募投购置船舶	前次募投购置船舶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相近载重吨的同类型船舶造价
4 艘 7.38 万吨散货船	2023 年 1 月	21,600 万元	2023 年 1 月，Marine Capital 和 Ocean Agencies 分别在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订造了 2 艘 6.35 万吨散货船，每艘造价约为 3,100 万至 3,200 万美元。
			2023 年 1 月，YASA Shipping 在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订造了 4 艘 6.36 万吨散货船，每艘造价约为 3,100 万美元。
			2023 年 1 月，洞雲汽船株式会社在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订造了 4 艘 6.35 万吨散货船，每艘造价约为 3,100 万美元。
2 艘 7.6 万吨散货船	2023 年 7 月	20,400 万元	2023 年 5 月，Densay Shipping 在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分别订造了 2 艘 6.35 万吨散货船，每艘造价约为 3,200 万美元至 3,250 万美元。
			2023 年 5 月，Union Maritime 在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订造了 2 艘 6.3 万吨散货船，每艘造价约为 3,200 万美元。
2 艘 8.9 万吨散货船	2023 年 12 月	4,271.22 万美元	2024 年 1 月，香港营基船运有限公司在中船澄西订造了 2 艘 8.5 万吨散货船，每艘造价约为 4,200 万美元。
			2024 年 1 月，Wisdom Marine 在常石集团（舟山）造船有限公司订造了 2 艘 8.24 万吨散货船，每艘造价约为 4,000 万美元。

如前表所示，前次募投购置船舶的购置金额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和发行人副总裁的访谈结果，船舶建造合同定价过程中，载重吨系决定同类型船舶购置金额的主要因素，同时兼顾船东对于船舶的定制化要求，由交易各方通过商务谈判协商确定船舶的购置金额。除相关船舶建造技术经验外，船厂拥有的船台多寡及其吨位大小是船舶建造能力的主要因素。

前次募投购置船舶中 4 艘 7.38 万吨散货船和 2 艘 7.6 万吨散货船建造方均为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仅拥有一座船台，且该船台吨位不具备建造 8.9 万吨散货船能力。基于大额稳定造船订单，在互赢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相对市场价格优惠的船舶购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前次募投购置船舶中 2 艘 8.9 万吨散货船建造方为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其具有多年大型船舶建造经验，拥有多座大吨位船台，具备承造能力。结合发行人委托其建造船舶数量及总吨位，在互赢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相对市场价格优惠的船舶购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次募投购置船舶的购置金额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募投项目规划和执行阶段是否进行了充分评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一）说明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募投项目共进行 5 次调整，包括 1 次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细项和 2 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2023 年 1 月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细项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细项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与调整前一致，即“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由“购置 3 艘 6.7 万吨级和 2 艘 8.6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拟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40,9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20,950.00	140,9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合计		125,250.00	145,240.00

（2）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细项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 优化公司运力结构，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公司运力结构以自营船舶为主、以外租船舶为补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自营船舶 18 艘，包括自有船舶 8 艘以及光租船舶 10 艘，并且自有船舶中“国远 6”轮、“国远 7”轮、“国远 9”轮船龄已超过 25 年。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船舶数量虽有所提升，但存在较大空间以便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进口需求显著回升，船舶租赁需求随之增大。扩大自有运力规模是实现公司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的重要举措。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干散货运输船舶，不仅可大幅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增强船舶运营效率，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船舶调度上的灵活性和便利性，以便公司更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运输需求。

② 降低船舶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船舶运营成本是衡量航运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航运企业的运输成本主要包括船舶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料、物料、船舶折旧等。根据 2018 年 6 月交通部发布的《进口船舶管理公告》，我国大幅提高了进口二手船、内外贸兼营船的船龄要求以及环保准入门槛，这使得散货二手船进口速度放缓；从公司成本核算角度来看，二手散货船的年折旧费用、燃油消耗、船舶修理维护等运营成本要远高于新造船，并且购买价格和新造船价格相比并无太大优势。因此，相比于购置二手船，新造船是航运企业降低船舶运营成本优先选择。新造船不仅能够提升货物运载效率，而且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节省能耗。新造船投入使用后，公司单次航线运输成本将得到降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③ 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巩固企业竞争优势

我国目前已全面进入工业化后期，交通运输行业将成为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领域，而水上运输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需朝着绿色低碳发展方向转型。在新形势背景下，越来越多航运企业以自身行动践行环保责任使命，利用更高性价比的新型船舶替代高污染、高能耗船舶。新造船贴合当今社会环保理念，推进船舶向低碳环保和科技化发展。此外，国际海事组织（IMO）碳排放新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势必会加快部分老旧船舶拆解速度，运力将会存在缺口。

作为国内主营干散货水上运输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航线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政策，践行环保使命，公司计划购置新型干散货船舶，同时逐渐淘汰现有老旧船舶，实现运力替换，以满足环保要求。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从低运营成本角度出发，拟通过购置 6 艘新型干散货运输船舶，在顺应航运业绿色发展趋势的同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和竞争优势。

2、2023 年 2 月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由于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根据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前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53,420.00	49,6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3,918.02
合计		145,240.00	57,720.00	53,528.02

（2）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3、2024 年 3 月新增项目实施主体

（1）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能级，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发行人子公司国梦绿能推进部分“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建造两艘 7.6 万吨和一艘 7.38 万吨干散货船。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属于公司内部管理整合优化，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发行人	发行人和国梦绿能

（2）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4 年 7 月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细项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细项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与调整前一致，即“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由“拟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购置 8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89,000.00 万元，未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18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合计		145,240.00	193,300.00

（2）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202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细项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 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运力水平，提升市场占有率

干散货是全球水上运输的最主要方式之一，近年来，我国干散货运输行业繁荣发展，煤炭、铁矿石等作为主要干散货品种，其市场需求是干散货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进口需求显著回升，干散货运输需求有望持续稳步增长。根据 BIMCO 预测，2023-2025 年间全球铁矿、谷物运输量预计将提升 3%。以此为基础，BIMCO 预计全球干散货运输运量需求将分别在 2024 和 2025 年增长 1%和 1.5%。根据《世界海运》数据，各类干散货贸易量从长期来看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预计 2024 年各货种贸易量增速将保持在 2%左右，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由 51.09 亿吨增长至 55.28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预计 2024 年将提升

至 56.38 亿吨。作为国内大型干散货航运企业，公司应紧抓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期，补充运力，在致力于绿色智能航运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自身运输服务能力与质量，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造干散货船舶，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船舶调度上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同时能够大幅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增强船舶运营效率，以便公司更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运输需求。

② 有利于公司优化运力结构，实现船舶运营的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自营船舶 20 艘，其中船舶所有权属于公司的自有船舶 7 艘、售后回租船舶 3 艘、融资租赁船舶 4 艘、光租船舶 6 艘。7 艘自有船舶中，有 5 艘自有船舶均为建造年份在 2010 年度以前的船龄较长的船舶。由于船龄较长的船舶燃油消耗、修理维护费用及其他支出较高，且部分自有船舶适航区域受限，致使运营效益不及新造船舶，毛利率较低；同时，光租船舶由于租赁成本的缘故，导致其毛利率也低于公司拥有的船龄较新的三艘售后回租船舶。因此，通过新造船舶，有利于公司逐步替换自有老旧船舶，优化公司运力结构，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③ 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船队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控制运力规模排名靠前，但相比于头部企业仍有较大差距，自有船舶占比较小。公司急需扩大运力规模，抓住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2024 年 9 月新增项目实施主体

（1）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发行人孙公司国远奋进和国远信诚推进部分“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建造两艘 8.9 万吨干散货船。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属于公司内部管理整合优化，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发行人和国梦航运	发行人、国梦绿能、国远奋进、国远信诚

（2）202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均系公司根据国际形势、市场环境、行业业态并结合企业自身状况及发展战略作出，具有合理性。

（二）在募投项目规划和执行阶段是否进行了充分评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1、在募投项目规划和执行阶段是否进行了充分评估

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规划阶段已组织公司各部门根据当时国际形势、市场环境、行业业态并结合企业自身状况及发展战略充分评估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聘请可研机构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的执行阶段共进行了 5 次调整，具体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详见前文回复内容。其中，前次募投项目两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细项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对新造船数量和型号进行的调整，并对投资总额和预期经济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调整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规划和执行阶段均进行了充分评估。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1）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因违规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针对该等问题，公司已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未再发生其他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2）2022 年 3 月，发行人于前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2023 年 9 月，北交所颁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3年10月，发行人根据前述规定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2023年3月和4月，公司因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分别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北交所采取监管措施，2024年4月，发行人根据监管意见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规事项问责内容，同期对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经办人员就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进行了培训。

（3）发行人已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进一步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违规事项经过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募集资金违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已勤勉尽责。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流水、使用台账和前次募投项目中已交付船舶的所有权证书、营运证等相关文件，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入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使用和归还情况、船舶建造和交付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募投项目中未交付船舶的进度安排以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和资金到位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公告，核实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情况是否一致；
- 5、查阅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北交所出具的相关监管措施文书，了解相关主体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和监管措施内容；
- 6、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历次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
- 7、查阅前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获取相关测算数据，核实前次募投调整是否进行了充分评估；
- 8、获取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船舶建造的合同、相关支付凭证和购船发票，

并根据合同条款对建造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9、访谈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和发行人副总裁，了解船舶建造合同的定价方式和交易背景；

10、查阅船舶买卖的市场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前次募投船舶购置金额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11、获取公司历次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的关于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核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12、获取发行人对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经办人员就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进行培训的资料，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已进行相关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确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勤勉尽责。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与前次募投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该等情形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进行了披露，相关情况与前次募投信息披露一致。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违规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该等违规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2、前次募投购置船舶的购置金额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投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建设进度与前次募投购置船舶合同约定一致；

3、发行人历次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均系公司根据国际形势、市场环境、行业业态并结合企业自身状况及发展战略作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规划和执行阶段均进行了充分评估。相关违规事项经过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募集资金违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已勤勉尽责。

二、问题 4.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材料，（1）发行人拥有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 23 艘，在国内外沿江沿海港口形成了内外贸兼营的运输格局。在国内沿江及沿海运输业务上，发行人以电煤运输为主；在国际远洋运输业务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煤炭、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际海上运输服务，航线遍及大洋洲、欧洲、非洲、南美、北美、东南亚、东北亚等地区。（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其中 44,000.00 万元用于低碳智能船舶购置项目，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低碳智能船舶购置项目包括购置 2 艘 8.9 万吨巴拿马型干散货运输船舶和 2 艘 6.35 万吨超灵便型干散货运输船舶，用于干散货运输，投资主体分别为国远智盈、国远慧强、国远致佳、国远通富 4 家公司。（3）2023 年，发行人船舶运营率达到 99%以上，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市场的贸易需求为干散货运输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4）根据 2023 年年报，发行人在建工程 8,708.96 万元，共涉及 3 艘募投船体，未形成固定资产；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 45,188.87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营船舶的经营模式、运营航线、运营效率、生产率、单位成本与效益等情况，说明不同船舶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与相同区域市场内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运力规模扩张规划，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其他在建、拟建和计划签订购建合同的船舶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方、船舶数量、船型、运力规模、造价、资金来源及进展情况，说明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规划船舶计划交付时间和营运安排，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运力规模扩张情况，说明发行人运力规模扩张规划是否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3）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船舶与发行人现有船舶及前次募投新增船舶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趋势、主要航线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运力规模扩张规划、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变化情况、现有船舶船龄及拆解计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运力是否具备相应市场需求，新增运力能否有效消化及具体消化措施，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情况及原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前次和本次募投新增船舶交付后每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和折旧金额，并结合不同运

价指数水平，就折旧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结合发行人当前资产负债率、现金流、资产抵押情况及抵押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揭示。（6）说明募集资金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前次募投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预计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说明测算假设和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谨慎，与前次募投项目和同行业可比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7）补充披露国远智盈、国远慧强、国远致佳、国远通富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点及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是否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境外投资项目，如是，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和境外募集资金存管是否合法合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内控措施是否充分。（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光租、外租船舶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签订主体、期限、价格等；结合对自营、外租船舶成本效益的对比分析，及二手船舶市场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运力规模扩张规划，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其他在建、拟建和计划签订购建合同的船舶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方、船舶数量、船型、运力规模、造价、资金来源及进展情况，说明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规划船舶计划交付时间和营运安排，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运力规模扩张情况，说明发行人运力规模扩张规划是否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一）说明运力规模扩张规划，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其他在建、拟建和计划签订购建合同的船舶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方、船舶数量、船型、运力规模、造价、资金来源及进展情况

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其他在建、拟建和计划签订购建合同的船舶具体

情况如下：

1、在建船舶

合同签订方	船舶数量	船型	运力规模/艘	造价/艘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2	巴拿马型干散货船舶	8.9 万吨	4,271.22 万美元	前次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前次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开工建造

2、选择船

公司根据相关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宣布生效的选择船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船舶数量	船型	运力规模/艘	造价/艘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6	巴拿马型干散货船舶	8.9 万吨	以 3,648 万美元为基准价，根据发行人宣布选择船生效当天船用钢板或船用主机或船用辅机的价格和汇率进行浮动调整。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公司已宣布 6 艘选择船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未签订（注 1）
2	江苏海通发展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		7.38 万吨	21,600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公司已宣布 2 艘选择船生效，合同已签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生效（注 2）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磋商 6 艘选择船的建造事项，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注 2：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和建设方收到发行人第一期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第一期款项。

（二）说明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规划船舶计划交付时间和营运安排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公司共有 5 艘规划船舶正在设计建造中，计划交付时间和营运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型	项目类型	计划交付时间	营运安排
1	8.9 万吨散货船	前次募投项目	2025 年 9 月	外贸
2	8.9 万吨散货船	前次募投项目	2025 年 12 月	外贸
3	8.9 万吨散货船	本次募投项目	2026 年 4 月	外贸
4	8.9 万吨散货船	本次募投项目	2026 年 7 月	外贸
5	6.35 万吨散货船	本次募投项目	2025 年 12 月	外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公司共有 1 艘规划船舶已签订建造合同但尚未开工，计划交付时间和营运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船型	项目类型	计划交付时间	营运安排
6.35 万吨散货船	本次募投项目	2026 年 3 月	外贸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船舶外，另有 8 艘船舶公司已宣布选择船生效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已签订建造合同但合同尚未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型	计划交付时间	营运安排
1	8.9 万吨散货船	尚未签订合同，交付时间未定	外贸
2	8.9 万吨散货船		外贸
3	8.9 万吨散货船		外贸
4	8.9 万吨散货船		外贸
5	8.9 万吨散货船		外贸
6	8.9 万吨散货船		外贸
7	7.38 万吨散货船	合同已签订尚未生效，交付时间未定	内外贸兼营
8	7.38 万吨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运力规模扩张情况，说明发行人运力规模扩张规划是否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最近三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力规模扩张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近三年干散货船舶购置情况	运力扩张规模 (万载重吨)
1	招商轮船（601872.SH）	1、2023年11月，其子公司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订造2艘8.2万载重吨散货船、2艘6.2万载重吨多用途船； 2、2023年12月，其子公司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订造2艘8.2万载重吨散货船和2艘6.2万载重吨多用途船舶； 3、2024年6月，其子公司向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订造2艘21万载重吨散货船； 4、2024年6月，其子公司向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订造8艘21万载重吨散货船。	267.60
2	宁波海运（600798.SH）	1、2022年11月，拟购建2艘8.5万载重吨散货船； 2、2024年12月，拟购建4艘6.4万载重吨散货船。	42.60
3	海通发展（603162.SH）	1、2023年12月，拟建造13艘6.4万载重吨散货船； 2、2024年4月，其5家子公司拟分别向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的5家子公司各购置1艘32,962总吨散货船； 3、2024年8月，其3家子公司拟分别向WILMAR INTERNATIONAL LTD的3家子公司各购置1艘8.1万载重吨以上散货船； 4、2024年9月，其2家子公司分别向WALLACE NAVIGATION CORP和GLOBEBULK SHIPPING LTD各购置1艘干散货船舶，船舶载重吨分别为	171.85

		17.8万吨和18.02万吨。	
4	发行人	1、2023年1月，发行人向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订造4艘7.38万载重吨散货船； 2、2023年7月，发行人向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订造2艘7.6万载重吨散货船； 3、2023年12月，其子公司向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订造4艘双燃料新能源8.9万载重吨散货船； 4、2024年7月，其子公司向江苏南通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订造2艘6.35万载重吨散货船。	93.02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均存在较大规模的运力规模扩张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运力规模扩张规划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二、补充披露国远智盈、国远慧强、国远致佳、国远通富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点及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是否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境外投资项目，如是，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和境外募集资金存管是否合法合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内控措施是否充分。

（一）补充披露国远智盈、国远慧强、国远致佳、国远通富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点及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是否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四家公司《商业登记证》和相关注册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香港子公司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远智盈、国远慧强、国远致佳、国远通富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资产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性质
1	国远智盈	2024.9.13	香港	100,000 美元	国电海运（香港）持股 100%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航运
2	国远慧强	2024.9.13	香港	100,000 美元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航运
3	国远致佳	2024.9.11	香港	10,000 美元	香港海运控股持股 100%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航运
4	国远通富	2024.9.11	香港	10,000 美元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航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家公司暂无主要资产，尚未开展实际

经营。未来四家公司将作为单船公司运营，主要资产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船舶。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四家公司均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境外投资项目，如是，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和境外募集资金存管是否合法合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内控措施是否充分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境外投资项目

（1）《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第二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五）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六）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2）根据四家公司设立相关的备案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和上海国电分别通过各自香港子公司增资至新设香港孙公司，并由香港孙公司新建造船舶的形式进行。根据前述法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参照境外投资项目执行。

2、境外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航运业务

香港拥有广阔的航运服务范围和完善的航运服务提供者网络，云集全球各地的船东、货主和贸易商，通过香港子公司承接国际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外贸业务，优化资源分配。

（2）有利于公司日常运营

由于香港实行属地税制，仅对源自香港的利润征税，且企业所得税率（利得税）为 16.5%。若单船公司的船舶主要在国际航线运营，满足一定条件收入可被视为离岸收入，从而免征利得税。

（3）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及资本运作

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便于通过银团贷款、债券发行或船舶抵押融资获取低成本资金，从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4）有利于公司资产风险隔离

公司在香港设立单船子公司可作为独立法人，其债务和法律责任（如海事索赔、环保罚款）仅限于子公司资产（即船舶），避免母公司资产被牵连。根据《国际海事责任限制公约》，船东可主张责任限额，单船公司结构能有效隔离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境外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

（1）《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四条规定：“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经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国电均为地方企业；

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

③ 本次募投项目为低碳智能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规定的敏感行业范围。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

（4）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船舶名称及投资主体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1	低碳智能船舶购置项目	3#8.9 万吨巴拿马型干散货船舶 W23143/国远智盈	沪发改开放（2024）327 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40068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8.9 万吨巴拿马型干散货船舶 W23144/	沪发改开放（2024）326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400686	

		国远慧强				
		1#6.35 万吨超灵便型 干散货船舶 JSHT337/ 国远致佳	榕自贸经发备（2024）15 号	中国（福建）自由 贸易试验区福州片 区管理委员会 （注）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400166	福建省商务厅
		2#6.35 万吨超灵便型 干散货船舶 JSHT338/ 国远通富	榕自贸经发备（2024）14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400167	
2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注：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所载，其作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履行相关主管部门职能。

发行人后续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过目前已备案金额时，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投资事项变更事宜。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续备案金额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和境外募集资金存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规模、四家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部门相关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和上海国电分别通过各自香港子公司增资至新设香港孙公司，并由香港孙公司新建造船舶的形式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路径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和上海国电分别通过各自香港子公司在境内开立的离岸账户支付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四家全资孙公司在境内开立的离岸账户，最终支付至船舶建造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境外存管。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合法合规。

5、实施过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船舶建造方的选择和前期资金投入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子公司已分别与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和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就本次募投拟建造的 4 艘干散货船舶签订船舶建造合同，且公司已支付船舶建造保证金。公司本次选定的造船公司均为国内造船界知名企业，综合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建造及施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内控措施是否充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专款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于境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时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内控措施充分。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光租、外租船舶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签订主体、期限、价格等；结合对自营、外租船舶成本效益的对比分析，及二手船舶市场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光租、外租船舶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签订主体、期限、价格等

1、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编号	船名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租金（注 1）	融资租赁类型	履行情况
1	国电 7	2021.6.1	民生租赁	上海国航	2 年	70,546,562.70 元	售后回租	履行完毕
2	国远 9	2018.6.7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5 年	62,072,289.90 元	售后回租	履行完毕
3	国远 82	2024.1.10	浙银租赁	发行人	10 年	239,283,802.00 元	售后回租	正在履行
4	国远 86	2024.4.10	前海租赁十五号	发行人	10 年	314,309,509.83 元	售后回租	正在履行
5	国远 88	2024.4.10	前海租赁十六号	发行人	10 年	314,309,509.83 元	售后回租	正在履行
6	国远 8	2024.1.17	皖江租赁	国航远洋海运	8 年	106,897,760.32 元	直接租赁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由经营性光船租赁转为融资租赁
7	国远 10	2024.1.17	皖江租赁	国航远洋海运	8 年	106,897,760.32 元	直接租赁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由经营性光船租赁转为融资租赁
8	国远 12	2024.1.24	浙商租赁	国航远洋海运	8 年	137,411,540.99 元	直接租赁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由经营性光船租赁转为融资租赁
9	国远 16	2024.2.1	浙银租赁	国航远洋海运	5 年	126,988,772.43 元	直接租赁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由经营性光船租赁转为融资租赁

注 1：本表租金=本金+合同约定利息；

注 2：本表所涉船舶租赁均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手续。

2、光船租赁合同

除上述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手续的船舶租赁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经营性光船租赁合同如下：

编号	船名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内容	租期	租金	履行情况
1	国远 8/10/12/ 16/18/2 0/22/26/ 28/32	2019/6/19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海国电	国远 8/10/12/16/18/20/22/26/ 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 合同框架协议	国远 8/10/12/16 轮 租期为 5 年；国远 18/20/22/26/2 8/32 轮租期 为 1 年+4 年，如发行 人、上海国 电在第 1 年 租赁期内对 本协议及光 船租赁合同 约定事项按 期足额履 约，不存在 任何违约的 情况下，则 发行人、上 海国电有选 择权，可继 续承租 4 年	保 底 租 金：国 远 8/10/12/16 轮每船保底日 租金为 3,200 美元/天， 国远 18/20/22/26/28/32 轮 每船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 成租金（注 1，下同）	履行完毕
		2020/6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海国电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 定 对 国 远 18/20/22/26/28/32 轮 租 期进行调整，对国远 8/10/12/16/18/20/22/26/ 28/32 轮约定期间内租 金、罚息及欠付历史租 金罚息进行调整	国远 18/20/22/26/2 8/32 轮租期 调整为 1 年 +1 年+1 年+1 年，如发行 人、上海国 电在前 1 年 租赁期内对 本协议及光 船租赁合同 约定事项按 期足额履 约，不存在 任何违约的 情况下，则 发行人、上 海国电有选 择权，可继 续承租 1 年	同意发行人、上海国电 就国远 8/10/12/16/18/20/22/26/2 8/32 轮 2020 年 2 月-7 月 应付租金及欠付历史租 金罚息缓付，同意 2020 年 5 月-7 月缓付租金不 计算罚息	履行完毕
		2020/11/24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海国电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对国远 8/10/12/16 轮正在履行的租期内保 底日租金及分成日租金 进行调整	-	国远 8/10/12/16 轮每船保 底日租金调整为 2,900 美 元/天，同时对分成日租 金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履行完毕
		2024/1/3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海国电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就船舶价值补偿款及合 作补偿款的支付进行补 充约定	-	-	履行完毕

2	国远 8	2021/10/18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10/3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10/1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4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2/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终止协议，并对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未使用年限对应的未摊销费用承担主体进行约定	租赁期限提前至 2024 年 2 月 4 日结束	-	履行完毕
3	国远 10	2021/12/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3 个日历月零 3 天，若在证书到期日前，发行人在本合同项下没有任何未决的违约事项，则本合同自动续期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10/3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10/1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4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2/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终止协议，并对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未使用年限对应的未摊销费用承担主体进行约定	租赁期限提前至 2024 年 2 月 4 日结束	-	履行完毕
4	国远 12	2021/12/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5 个日历月，若在证书到期日前，发行人在本合同项下没有任何未决的违约事项，则本合同自动续期至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6/30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10/3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10/1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4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2/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终止协议，并对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未使用年限对应的未摊销费用承担主体进行约定	租 赁 期 限 提 前 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结 束	-	履行完毕
5	国远 16	2021/10/18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10/3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10/1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4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2,9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2/1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终止协议，并对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未使用年限对应的未摊销费用承担主体进行约定	租 赁 期 限 提 前 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结 束	-	履行完毕
6	国远 18	2021/5/5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4/27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7/17	上海国电	上海国航	船舶租赁	301 个日历日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5,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5/12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5/13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36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5,0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
7	国远 20	2021/5/5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4/27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7/1	上海国电	上海国航	船舶租赁	317 个日历日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5,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5/12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5/13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36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5,0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
8	国远 22	2021/5/5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4/24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5/12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5/13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36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5,0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
9	国远 26	2021/5/5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4/27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5/12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5/13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船舶租赁	36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5,0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正在履行（注 3）
10	国远 28	2021/5/5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4/24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5/1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5/13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36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5,0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正在履行（注 3）
11	国远 32	2021/5/5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2/6/30	民生租赁	发行人	上栏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有关压载水装置安装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2/4/24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3/5/1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12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3,24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履行完毕
		2024/5/13	民生租赁	发行人	船舶租赁	36 个日历月	保底租金：保底日租金为 5,000 美元/天； 分成租金：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正在履行（注 3）

注 1：本表所涉分成租金，仅在平均期租日租金高于约定金额时方予触发

注 2：本表序号 6、7、8 所涉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上海国电与民生

租赁经协商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提前终止“国远 18”轮、“国远 20”轮、“国远 22”轮的光船租赁合同。同日，国航远洋海运与民生航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就“国远 18”轮、“国远 20”轮和“国远 22”轮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类型均为直接租赁，租赁本金均为 8,800 万元，租期均为 7 年，年租赁利率均为 4.5%。

注 3：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告，上海国电和国航远洋海运拟分别和民生航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为“国远 26”轮、“国远 28”轮和“国远 32”轮，租赁本金均为 8,800 万元，租期均为 7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尚未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表序号 9、10、11 所涉光船租赁合同仍在履行。

3、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外租船舶主要按单航次的形式进行租入，发行人相关部门根据客户拟委托航线、货品种类、载重吨数和托运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实际承运人，并与其签订运输合同，为客户提供适航、适货的干散货运输服务。由于报告期内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合同数量较多，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外租船舶采购合同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内容	租期	租金	履行情况
1	2022.6.6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租赁“金宁 77”轮	2022/6/10±1 天-2022/12/31±15 天	航次运费为航次计费吨与运价的乘积，航次计费吨一般情况下以运单记载的实际货物重量为准，运价参照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公布的指定航线平均指数确定下月月度运价，同时对特定装卸港运价指定计算方式	履行完毕
2	2022.10.24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租赁“银河钓鱼岛”轮	2022/10 底-2023/12/31	航次运费为航次计费吨与运价的乘积，航次计费吨一般情况下以运单记载的实际货物重量为准，运价参照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公布的指定航线平均	履行完毕

						指数确定下月月度运价，同时对特定装港运价指定计算方式	
	2023.12.18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运输价格及合同终止时间调整	框架合同期限变更为 2022/10 底-2023/10/31	对 2023 年 8 月-11 月参考运价进行调整	履行完毕
3	2022.12.8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租赁“金宁 77”轮	2022/12/31-2023/12/31	航次运费为航次计费吨与运价的乘积，航次计费吨一般情况下以运单记载的实际货物重量为准，运价参照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公布的指定航线平均指数确定下月月度运价，同时对特定装卸港运价指定计算方式	履行完毕
	2023.12.14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航线、运输价格及合同终止时间调整	框架合同期限变更为 2022/10 底-2023/10/31	对 2023 年 8 月-10 月参考运价进行调整，同时对特定新增卸货港运价进行约定	履行完毕
4	2023.3.8	中安物流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租赁“东疆游”轮	2023/4/1-2023/6/30	航次运费为航次计费吨与运价的乘积，航次计费吨一般情况下以运单记载的实际货物重量为准，运价参照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公布的指定航线平均指数确定下月月度运价，同时对特定装港运价指定计算方式	履行完毕
	2023.3.20	中安物流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结算条款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3.6.26	中安物流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结算条款调整	框架合同期限变更为 2023/4/1-2023/12/31	-	履行完毕
	2023.8.29	中安物流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结算条款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3.10.9	中安物流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航线、运输价格调整	-	增加新航线并确定其定价方式	履行完毕
	2023.10.26	中安物流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结算条款调整	-	-	履行完毕
	2023.12.14	中安物流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航线、运输价格及合同终止时间调整	框架合同期限变更为 2023/4/1-2023/10/31	对 2023 年 8 月-11 月参考运价进行调整，同时对特定新增卸货港运价进行约定	履行完毕
5	2024.6.20	畅隆明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租赁“东疆明”轮或同类船舶	2024/6/9-2024/11/30	基准运价按船舶抵装港锚地上一周，上海航运交易所参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注，下同）

						考运价±上下固定浮动值确定	
6	2024.5.13	福建浩轩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框架合同，租赁“东疆胜”轮或同类船舶	2024/5/1-2024/12/31	按船舶抵装港时上海航运交易所参考运价-2元/吨确定的基础运价±上下固定浮动值确定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
7	2022.6.10	SHANGHAI TIME SHIPPING CO.,LTD	国电海运（香港）	租赁“SHIDAI9”轮	2022/6起，30-35天租约	21,900美元/天	履行完毕
8	2022/9/30	JOINT VISION SHIPPING CO., LIMITED	国电海运（香港）	租赁“LOWLANDS DAWN”轮承运65,000吨铁矿石	2022/10/25-2022/10/29 受载	20.87美元/吨	履行完毕
9	2023.12.6	SWIRE BULK PTE LTD	国电海运（香港）	租赁“SANTA TERESA”轮承运50,000吨板坯	2023/12/22-2023/12/24 受载	30.2美元/吨	履行完毕

注：序号5、6所涉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

（二）结合对自营、外租船舶成本效益的对比分析，及二手船舶市场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自营、外租船舶成本效益的对比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外租船舶成本效益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船舶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4年1-9月	自营船舶	52,576.46	40,446.90	23.07%
	外租船舶	12,328.77	11,458.30	7.06%
2023年	自营船舶	64,969.70	56,789.38	12.59%
	外租船舶	21,381.66	20,041.98	6.27%
2022年	自营船舶	97,597.23	71,336.08	26.91%
	外租船舶	15,604.70	14,788.11	5.2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船舶毛利率明显高于外租船舶。

2、二手船舶市场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如下：

船型及载重吨	航行区域	消耗能源	单价
2艘巴拿马型8.9万吨	外贸	燃料油、甲醇	3,648万美元
2艘超灵便型6.35万吨	外贸	燃料油	3,280万美元

通过拍船网查询上述相似船舶二手船的拍卖情况如下：

船型及载重吨	航行区域	消耗能源	成交价	拍卖情况	建造完工时间
巴拿马型7.5万吨	外贸	燃料油	1,471万美元	2024/8/9成交	2012/6/28
超灵便型5.7万吨	外贸	燃料油	1,413万美元	2024/5/30成交	2012/6/23

3、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下：

（1）有利于公司补充运力，提升盈利能力

外租船舶业务是指公司租入已经配备船员的船舶并对外开展业务的模式，在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收取运费或租金，并向出租人支付运输成本。公司外租船舶主要按单航次的形式进行租入，该航次任务完后，外租船舶合同随即履行完毕。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船舶的综合运营效率在 99%以上，外租船舶对公司运力起到了有效的补充和调节作用，但报告期内外租船舶毛利率低于公司自营船舶。公司报告期内外租船舶收入占比约为 20%，公司外租船收入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获取航运订单的能力较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建船舶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现有运力的不足，部分由外租船舶承运的订单可转化为由自营船舶承运，此部分订单毛利率的提升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有利于公司降低营运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虽然市场上参考二手船舶的起拍价低于新造船，但相较于二手船舶，新造船具有以下优势：

① 新造船油耗较低，不仅能有效降低公司的船舶运营成本，而且可以使期租客户的燃油成本下降，相比租用较高油耗的船舶，客户期租低油耗的新造船时 can 承担较高的租船价格，从而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

② 新造船不涉及较高的旧船改造成本，维护成本较低；

③ 新造船具有更低的碳排放，能够满足欧盟碳排放公约的要求，能够到达对碳排放要求较高而老旧船无法到达的港口，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的船舶购置计划，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的运力规模扩张情况，分析发行人运力规模扩张规划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获取公司相关在建船舶建造合同和已签订但尚未生效的船舶建造合同、获取相关宣告选择船生效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船舶建造合同进展情况、资金来源安排、计划交付时间和营运安排等事项；

3、获取四家公司《商业登记证》和相关注册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香港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

4、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境外投资项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比对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5、查询相关政府官方网站，了解相关备案机关的职能权限；

6、获取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

7、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获取四家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部门相关备案文件，了解境外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和存管安排；

8、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募投已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并检索建造方行业信息了解该企业的经营实力，获取相关船舶建造款付款凭证，验证本次募投实施过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该制度的内容符合北交所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规定。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作出的管理安排，以确认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内控措施充分；

10、获取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了解双方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11、查阅融资租赁公司的工商信息等公开资料，确认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资质；

12、查询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了解公司融资租赁船舶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13、查阅公司与民生租赁报告期内各船光船租赁合同，了解租期、起租日、租金及支付等条款，复核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明细、各期保底租金和分成租金计算及支付情况；

14、获取相关融资租赁船舶、光租船舶、外租船舶相关业务支付凭证，核实相关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15 查阅《募集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容；

16、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营运台账，了解外租船采购业务模式，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公司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17、获取发行人船舶运营台账，分析发行人自营船舶及外租船舶对比情况；

18、查询船舶拍卖公开信息，了解二手船舶市场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运力规模扩张规划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2、四家公司均不涉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参照境外投资项目执行。境外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续备案金额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合法合规，不涉及境外募集资金存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内控措施充分；

3、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问题 5.关联方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材料，（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天津国能、国远劳务、鲸航网络、蓝梦国际等多个主体存在关联交易，交易范围涉及购销、租赁、担保。（2）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持有第一大客户天津国能 40%股份，其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4,598.52 万元、29,353.25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38.50%、32.95%，涉及运输服务、船舶管理费、销售商品三类业务。同时，发行人向其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2,938.44 万元、188.76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天津国能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410.92 万元，80.72 万元和 3,539.70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39.39%、35.26%和 43.40%。

请发行人：（1）结合交易具体内容、关联主体经营情况、发行人业务需求、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考虑、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2）结合定价及信用期的确定依据、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客户运输服务情况、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与市场价格的一致性，说明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金额及账龄、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及原因、目前坏账计提比例、与非关联方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是否一致。（4）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风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风险。（5）结合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天津国能的资产及业绩情况、在国能集团内部的定位、业务规模、治理结构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保持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充分考虑减值计提风险，发行人能否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天津国能是否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揭示。（6）说明报告期内天津国能采购发行人服务及商品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合作模式、长期合作安排情况，说明与天津国能合作的稳定性，天津国能业务需求是否存在持续性下滑风险。（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天津国能订单的比例、投标成功率，及天津国能招投标内部控制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5）（7）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关联销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以及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等。

回复：

一、结合交易具体内容、关联主体经营情况、发行人业务需求、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考虑、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一）结合交易具体内容、关联主体经营情况、发行人业务需求、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考虑、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天津国能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国能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向天津国能采购运输服务、提供运输服务、船舶管理和销售商品。

（2）天津国能的经营情况

天津国能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主要从事干散货运输业务，拥有自营船舶十余艘。天津国能系国能集团下属的专业化航运公司，主要为国能集团下属电厂提供动力煤运输服务。

（3）发行人业务需求及与天津国能交易的主要考虑

① 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充足，自营船舶利用程度较高。在服务客户时，如出现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或由于载重吨数、运输航线等因素使用自营船舶运输效益不经济时，发行人会选择将运输业务转托运给其他承运人。天津国能为承运人，其拥有十余艘干散货运船舶，其在自营运力富余时也对外承接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按照市场化原则采购少量天津国能航运服务为其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该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② 提供运输服务

天津国能是国能集团下属公司，发行人和国能集团的合作历史已近 20 年。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运量需求是干散货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基于干散货航运业的特点，发行人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天津国能是国能集团三级单位，2020 年纳入国能集团“矿电路港航油化”一体化产业运营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对于稳定发行人经营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 船舶管理

2021 年天津国能委托第三方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寻找船舶管理服务供应商。2021 年 5 月，上海船管成为《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6 年船舶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天津国能和上海船管签订了《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在船舶管理方面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管理体系，成立了上海船管以适应船舶管理专业化发展的要求。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船舶管理服务遵循市场化经营，参与市场化竞争，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④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天津国能销售船用物资、备品备件等系发行人子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利用在船用配件或物资等方面批量采购优势，向有相应需求的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获取经营收益，具有合理性。

（4）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① 采购运输服务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天津国 能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天津国 能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天津国 能营业收 入比例
采购运输服务	140.28	0.26%	0.13%	188.76	0.24%	0.13%	2,938.44	3.35%	1.40%
合计	140.28	0.26%	0.13%	188.76	0.24%	0.13%	2,938.44	3.35%	1.40%

② 提供运输服务、船舶管理和销售商品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占天津国 能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占天津国 能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占天津国 能营业成 本比例
提供运输服务	502.68	0.74%	0.54%	28,130.77	31.58%	20.25%	43,128.89	37.23%	24.15%
船舶管理	630.35	0.93%	0.68%	908.94	1.02%	0.65%	932.08	0.80%	0.52%
销售商品	274.51	0.40%	0.30%	313.53	0.35%	0.22%	537.55	0.46%	0.30%
合计	1407.54	2.07%	1.52%	29,353.24	32.95%	21.13%	44,598.52	38.50%	24.98%

如上表①和表②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国能销售和采购总金额逐步减少，占发行人和天津国能各自的业务比例呈下降趋势。2024 年 1-9 月，关联销售金额和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和天津国能各自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比例均小于 5%。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国能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情况，互为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基于各自的经营情况、业务需求和双方的合作历史进行，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天津国能交易基于各自的经营情况、业务需求和双方的合作历史，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行业惯例，交易金额占各自的业务比例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上海国远人力（福建国远劳务）交易的具体内容为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和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具体内容主要为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自营船舶船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办证、薪资考核等。

(2) 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上海国远劳务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船员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拥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经验。

(3) 发行人业务需求及与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交易的主要考虑

① 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两家公司长期从事船员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拥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在发行人船队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为了确保船舶的安全运营和船员管理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发行人与具有丰富船员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经验的两家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有效解决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及船员的管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为避免房屋闲置，提高房产类资产的利用效率，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海国远人力（福建国远劳务）出租办公用房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① 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上海国 远劳务营 业收入本 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上海国 远劳务营 业收入本 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上海国 远劳务营 业收入比 例
采购人力 资源服务	284.68	0.53%	3.19%	345.71	0.44%	2.69%	511.93	0.58%	3.41%
合计	284.68	0.53%	3.19%	345.71	0.44%	2.69%	511.93	0.58%	3.41%

注：上海国远劳务交易金额和营业收入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国远人力（福建国远劳务）同期的交易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

②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占上海国 远劳务子 公司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占上海国 远劳务子 公司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例	占上海国 远劳务子 公司营业 成本比例

房屋租赁	36.44	0.05%	0.46%	54.04	0.06%	0.45%	58	0.05%	0.41%
合计	36.44	0.05%	0.46%	54.04	0.06%	0.45%	58	0.05%	0.41%

如上表①和表②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各期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和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比例均较低。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各自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鲸航网络（鉴易科技）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鲸航网络（鉴易科技）交易的具体内容为采购技术服务。

（2）鲸航网络（鉴易科技）的经营情况

鲸航网络（鉴易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要从事物流及船舶航运软件开发业务，其在航运管理软件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鲸航网络（鉴易科技）交易的主要考虑

为有效利用信息化技术对企业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推进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物联化，公司向鲸航网络（鉴易科技）采购技术服务，委托其为公司开发 MOS 系统。发行人 MOS 系统采取定制开发方式，从前期需求调研到模块设计，均结合了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体系和实际需求。相比于市场上的产品化系统，定制化的 MOS 系统更能有效满足发行人实际情况和个性化需求；同时，发行人拥有开源代码，更有利于后续升级、改造。考虑到公司的船队规模，发行人与鲸航网络（鉴易科技）的 MOS 系统开发项目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4）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鲸航网络 （鉴易科 技）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鲸航网络 （鉴易科 技）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鲸航网络 （鉴易科 技）营业收 入比例
采购技术服务	-	-	-	107.29	0.14%	41.27%	265.15	0.30%	82.29%
合计	-	-	-	107.29	0.14%	41.27%	265.15	0.30%	82.2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鲸航网络（鉴易科技）各期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鲸航网络（鉴易科技）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鲸航网络（鉴易科技）发生的交易基于各自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上海蓝梦及其子公司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蓝梦及其子公司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梦邮轮交易的具体内容为销售商品、船舶管理和房屋租赁。

（2）上海蓝梦的经营情况

上海蓝梦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上海蓝梦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服务、邮轮投资、邮轮管理运营和配套服务等。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上海蓝梦及其子公司交易的主要考虑

①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上海蓝梦子公司销售船用物资、备品备件等系发行人子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利用在船用配件或物资等方面批量采购优势，向有相应需求的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获取经营收益，具有合理性。

② 船舶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多年的船舶管理经验及较为完善船舶管理体系，由船舶管理专业子公司上海船管下属香港船管向上海蓝梦子公司提供邮轮管理服务。该服务遵循商业化与市场化运营原则，交易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即在评估必要的人员薪酬、差旅办公等成本费用后，留存适当利润的空间，具有合

理性。

③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为避免房屋闲置，提高房产类资产的利用效率，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海蓝梦出租办公用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上海蓝梦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上海蓝梦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上海蓝梦营业成本比例
销售商品	60.00	0.09%	0.56%	100.00	0.11%	0.57%	75	0.06%	3.46%
船舶管理	337.5	0.50%	3.15%	120.16	0.13%	0.68%	87.73	0.08%	4.05%
房屋租赁	49.14	0.07%	0.46%	65.52	0.07%	0.37%	67.84	0.06%	3.13%
合计	446.64	0.66%	4.17%	285.68	0.32%	1.62%	230.57	0.20%	10.64%

注：上海蓝梦交易金额和营业收入包含其子公司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梦邮轮同期的交易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上海蓝梦及其子公司各期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上海蓝梦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蓝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各自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华远星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华远星交易的具体内容为销售商品和提供运输服务。

（2）华远星的经营情况

华远星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是中国华电集团成员，主要从事水上运输业务，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华远星交易的主要考虑

①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华远星销售船用物资、备品备件等系发行人子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利用在船用配件或物资等方面批量采购优势，向有相应需求的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获取经营收益，具有合理性。

② 提供运输服务

航运企业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通过市场外租其他航运公司运力执行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向华远星提供运输服务是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4) 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华远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华远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华远星营业成本比例
销售商品	5.46	0.01%	0.01%	32.14	0.04%	0.04%	24.8	0.02%	0.03%
提供运输服务	170.56	0.25%	0.27%	-	-	-	-	-	-
合计	176.02	0.26%	0.28%	32.14	0.04%	0.04%	24.8	0.02%	0.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远星各期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和华远星各自的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均较低。

(5)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远星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远星发生的交易基于各自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平潭游轮和海峡高客

(1)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平潭游轮和海峡高客交易的具体内容为销售商品。

(2) 关联方经营情况

平潭游轮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从事水上观光旅游业务；海峡高客成立

于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大陆至台湾的客运业务。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相关主体交易的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平潭游轮和海峡高客销售船用物资、备品备件等系发行人子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利用在船用配件或物资等方面批量采购优势，向有相应需求的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获取经营收益，具有合理性。

（4）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① 平潭游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平潭游轮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平潭游轮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平潭游轮营业成本比例
销售商品	1.27	0.002%	0.29%	5.89	0.01%	0.97%	5.94	0.01%	0.87%
合计	1.27	0.002%	0.29%	5.89	0.01%	0.97%	5.94	0.01%	0.87%

② 海峡高客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海峡高客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海峡高客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海峡高客营业成本比例
销售商品	11.41	0.02%	1.42%	6.47	0.01%	0.54%	6.43	0.01%	0.12%
合计	11.41	0.02%	1.42%	6.47	0.01%	0.54%	6.43	0.01%	0.12%

如上表①和表②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潭游轮和海峡高客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各自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7、融沣租赁、国欧保险、海蓝物流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融沣租赁、国欧保险和海蓝物流交易的具体内容为房屋租赁。

(2) 关联方经营情况

融沣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国欧保险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海蓝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主要从事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

(3) 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相关主体交易的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为避免房屋闲置，提高房产类资产的利用效率，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① 融沣融资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融沣融资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融沣融资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融沣融资营业成本比例
房屋租赁	1.74	0.003%	0.57%	2.31	0.003%	0.54%	2.31	0.002%	0.55%
合计	1.74	0.003%	0.57%	2.31	0.003%	0.54%	2.31	0.002%	0.55%

② 国欧保险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国欧保险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国欧保险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国欧保险营业成本比例
房屋租赁	5.02	0.01%	5.53%	6.7	0.01%	3.89%	6.7	0.01%	5.22%
合计	5.02	0.01%	5.53%	6.7	0.01%	3.89%	6.7	0.01%	5.22%

③ 海蓝物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海蓝物流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海蓝物流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海蓝物流营业成本比例
房屋租赁	1.16	0.002%	1.64%	-	-	-	-	-	-
合计	1.16	0.002%	1.64%	-	-	-	-	-	-

如上三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和各关联方各自的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均较低。

(5)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沣融资、国欧保险、海蓝物流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

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各自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8、乐嘉乐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乐嘉乐交易的具体内容为采购邮轮服务。

（2）关联方经营情况

乐嘉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主要从事旅行社服务业务。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乐嘉乐交易的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乐嘉乐采购邮轮服务主要作为员工福利。采购邮轮服务所涉航次为试航航次及其后航次，所涉船舶为“蓝梦之星”轮，试航航次仅有乐嘉乐一家作为票务代理商从事票务商业运营。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航航次向乐嘉乐采购邮轮服务并与其延续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乐嘉乐 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乐嘉乐 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乐嘉乐 营业收入 比例
采购邮轮服务	-	-	-	26.44	0.03%	4.57%	-	-	-
合计	-	-	-	26.44	0.03%	4.57%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嘉乐仅 2023 年度发生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和乐嘉乐各自的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均较低。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嘉乐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乐嘉乐发生的交易基于各自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9、中安物流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相关监管措施文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方关系的说明》，中安物流虽不是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可能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中安物流追加认定为关联方，所涉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中安物流交易的具体内容为采购运输服务。

（2）关联方经营情况

中安物流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主要从事海运、货物代理、船舶代理业务。因涉及商业秘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获取中安物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相关财务数据。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中安物流交易的主要考虑

航运企业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通过市场外租其他航运公司运力执行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天津国能签订长协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间内公司需为天津国能提供运力保障。2023 年内外贸行情差异较大，为合理配置船舶赚取内外贸航线价差，发行人将自有船舶转至外贸航线，内贸船舶运力出现短缺。因中安物流彼时拥有船期、船型适合的船舶，为保障天津国能长协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同时兼顾市场化货源对船舶运力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向中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中安物 流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中安物 流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中安物 流营业收 入比例
采购运输服务	591.64	1.09%	-	3,137.70	3.97%	-	-	-	-
合计	591.64	1.09%	-	3,137.70	3.97%	-	-	-	-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获取中安物流报

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上述表格不含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中安物流采购金额逐步减少，占发行人的业务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与中安物流发生交易。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安物流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安物流发生的交易，系为赚取内外贸航线价差，合理配置船舶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0、畅隆明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相关监管措施文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上海畅隆明航运有限公司关系的说明》，畅隆明虽不是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可能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畅隆明追加认定为关联方，所涉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畅隆明交易的具体内容为提供运输服务和采购运输服务。

（2）关联方经营情况

畅隆明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主要从事海运、货物代理、船舶代理业务。因涉及商业秘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获取畅隆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相关财务数据。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畅隆明交易的主要考虑

航运企业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通过市场外租其他航运公司运力执行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天津国能签订长协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间内公司需为天津国能提供运力保障。为执行上述长协合同，上海国电向中安物流租赁船舶为天津国能长协合同提供运输服务，由上海国电向中安物流支付运费预付款对船舶进行锁定，运费预付款按航次进行核销。后经合同方协商，长协合同提前至 2023 年 11 月终止，上海国电与中安物流之间尚有运费预付款未核销完毕。为避免船舶空置占用成本，发行人于航运市场自行寻找货源，因畅隆明拥有的货源对船舶运力有需求，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与之进行交易，并与之保持相互运力调配的合作关系，获取经营收益，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① 提供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畅隆明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畅隆明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占畅隆明营业成本比例
提供运输服务	593.63	0.87%	-	1,004.54	1.13%	-	-	-	-
合计	593.63	0.87%	-	1,004.54	1.13%	-	-	-	-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获取畅隆明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上述表格不含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② 采购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占畅隆明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占畅隆明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占畅隆明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运输服务	1,000.03	1.84%	-	-	-	-	-	-	-
合计	1,000.03	1.84%	-	-	-	-	-	-	-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获取畅隆明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上述表格不含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畅隆明的交易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比例均较低。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畅隆明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情况，互为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系航运企业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

时，通过市场外租其他航运公司运力执行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畅隆明发生的交易，系为避免船舶闲置，并基于各自的经营情况和业务需求进行的运力调配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1、王鹏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鹏交易的具体内容为房屋租赁。

（2）关联方情况

王鹏系王炎平之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王鹏交易的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王鹏为避免房屋闲置，提高房产类资产的利用效率，按照市场价格向发行人出租办公用房产，该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关联交易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在发行人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房屋租赁	-	-	42.00	0.05%	-	-
合计	-	-	42.00	0.05%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鹏的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5）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鹏的交易不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王鹏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各自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2、关联方担保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炎平、张轶和国航投资实业（中运世纪投资）交易的具体内容为担保。

（2）关联方情况

王炎平、张轶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国航投资实业（中运世纪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服务。

（3）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租赁提供担保，系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1、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OLDEND ORFF GMBH AND CO KG	运输服务	1,228.99	729.22	2,886.55	运输服务	-	147.35	11.48
天津国能	运输服务、物料销售、船舶管理	44,598.52	29,353.25	1,407.54	运输服务	2,938.44	188.76	140.28
畅隆明	运输服务	-	1,004.54	593.63	运输服务	-	-	1,000.03
烟台盈凯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87.34	321.14	运输服务	-	46.26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289.31	272.72	运输服务	-	-	132.60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60.27	267.89	234.93	运输服务	1,019.98	3,911.83	-
上海舟海洲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6.44	-	211.98	运输服务	-	-	148.54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	物料销售	-	-	147.79	船舶购建	-	8,670.80	92,126.55

公司								
福建力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25.47	运输服务	-	194.72	333.65
DAMPSK IBSSELS KABET NORDEN A/S	运输服务	-	679.83	104.92	运输服务	-	297.86	-
宁波鑫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2.48	-	34.43	运输服务	-	104.03	65.00
上海融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123.88	19.81	4.25	物料采购	71.75	50.02	37.43
JOINT VISION SHIPPING CO., LIMITED	运输服务	959.39	267.66	-	运输服务	2,712.99	1,819.99	-
REFINED SUCCESS LTD	运输服务	10,387.56	748.06	3,674.55	运输服务	-	243.25	-
福建浩轩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163.06	-	运输服务	566.35	427.77	1,133.53
福建泓晟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329.42	-	运输服务	-	122.29	331.66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119.30	-	运输服务	253.45	330.14	-

注：上表未包含仅存在偶发性小额（20 万元以内）非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为天津国能和畅隆明，二者均为航运公司。航运企业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通过市场外租其他航运公司运力执行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部分航运公司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除天津国能、畅隆明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二、结合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天津国能的资产及业绩情况、在国能集团内部的定位、业务规模、治理结构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保持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充分考

考虑减值计提风险，发行人能否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天津国能是否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一）发行人是否能够保持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1、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历史及未来合作预期的稳定性

（1）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历史

天津国能是国能集团下属公司，发行人和国能集团（由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而成）的合作始于 2004 年，为解决所属电厂煤炭运输难问题，同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其下属公司国电新源能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合资设立上海国电。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经历，发行人和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合资成立天津国能。从 2004 年设立上海国电至今，发行人和国能集团的合作历史已超过 20 年。

（2）未来合作预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天津国能双方充分发挥了海运船队优势，建立了下水煤炭运输保障的长效机制，保证下水煤炭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输，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了公司与客户的深度融合。发行人后续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和双方各自条件继续与天津国能开展合作。

2、天津国能的治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天津国能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中国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国能 60%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国航持有天津国能 40%的股权。根据天津国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天津国能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 4 名，上海国航推荐董事 3 名。董事会会议应有占全体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参加会议有效，董事会作出重大投资决策时应有占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权限包括审议、批准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和年度海上运输合同。因此，上海国航对天津国能虽不具有控制地位，但能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能够保持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充分考虑减值计提风险

1、天津国能在国能集团内部的定位

天津国能系国能集团下属的专业化航运公司，主要为国能集团下属电厂提

供动力煤运输服务。天津国能的运力供给客户稳定，受到航运市场波动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自 2020 年起，天津国能被纳入国能集团“矿电路港航油化”一体化产业运营体系，负责其下属电厂的下水煤运输工作，为国能集团下属专业下水煤运输子公司之一，电厂保供任务重，运输安排大规模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2、天津国能的业务规模、资产及业绩情况

天津国能目前主要业务为干散货运输业务，自营船舶十余艘。报告期内，天津国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69.05 万元、144,784.73 万元和 106,55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27.31 万元、201.80 万元和 8,849.26 万元。即使在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的情况下，其经营规模依然能够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天津国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充分考虑减值计提风险。

（三）发行人能否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发行人能否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天津国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天津国能被纳入国能集团“矿电路港航油化”一体化产业运营体系，负责其下属电厂的下水煤运输工作，为国能集团下属专业下水煤运输子公司之一，电厂保供任务重，运输安排大规模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天津国能的承运规模相对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在航运市场大幅波动情况下仍能够通过承运规模及国能集团的支持保证一定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天津国能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27.31 万元、201.80 万元和 8,849.26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内贸运输行情波动所致。天津国能净利润的波动同时会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因此发行人能否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取决于天津国能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若后续内贸运输行情继续周期性变动，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亦将随之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国能的承运规模相对稳定，能够通过承运规模及国能集团的支持保证一定的盈利水平，但因内贸运输行情存在周期性波动因素，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将随之变动。

（四）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天津国能是否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津国能的投资收益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39.39%、35.26%和 43.40%，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天津国能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之“（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天津国能订单的比例、投标成功率，及天津国能招投标内部控制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天津国能订单的比例、投标成功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 (不含税)	招投标实现的销售 金额(不含税)	占比	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投标成功率
2022 年	44,598.52	44,060.97	98.79%	-	-	-
2023 年	29,353.24	29,039.71	98.93%	-	-	-
2024 年 1-9 月	1,407.54	630.35	44.78%	2	0	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投标的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招投标项目为 2021 年中标项目；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参与天津国能的公开招标项目投标；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子公司参与了国能集团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的 2 次关于天津国能煤炭运输租船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3 年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公告》，发行人参与了本次招标。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3 年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为发行人中标标段 1 和标段 2。同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神华工程中（2021）01723 号和神华工程中（2021）01724 号《中标通知书》。其中，第 001 标段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长江航线中标金额为 31,910 万元，第 002 标段煤炭运输租船服务沿海航线中标金额为 32,01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实施完毕。

2、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

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6 年船舶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第 2 次）招标公告》，上海船管参与了本次招标。2021 年 5 月 6 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6 年船舶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为上海船管中标。同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船管发出神华工程中（2021）02725 号《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4,9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3、2024 年 4 月 1 日，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海运 2024 年江苏区域煤炭运输租船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上海国电参与了本次招标。2024 年 5 月 22 日，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海运 2024 年江苏区域煤炭运输租船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告》，上海国电未中标。

4、2024 年 5 月 6 日，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海运 2024 年庄河电厂煤炭运输租船公开招标项目（第 2 次）招标公告》，上海国航参与了本次招标。2024 年 6 月 20 日，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海运 2024 年庄河电厂煤炭运输租船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上海国航未中标。

（二）天津国能招投标内部控制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1、截至报告期末，天津国能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中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国能 60%的股权，上海国航持有天津国能 40%的股权。根据天津国能章程的规定，天津国能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 4 名，上海国航推荐董事 3 名。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国航对天津国能不具有控制地位，天津国能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和年度海上运输合同。

2、自 2022 年起，天津国能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共发布修订了三版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分别为航运制度（2023）32 号《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航运制度（2023）73 号《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一版）》、航运制度（2024）56 号《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二版）》，对相关采购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航运制度（2023）32号《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与航运制度（2023）73号《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一版）》第八条均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中心、办事处及所属公司。”；

第九条均规定：“采购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采购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一）领导公司采购工作；（二）审议公司采购工作相关制度；（三）审定委员会管理权限内采购项目的采购计划和采购结果；（四）审定供应商管理相关事项；（五）审定公司采购工作的其它重要事项；（六）指导所属公司采购工作。”；

第十条均规定：“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任主任，分管采购的公司领导任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为采购管理委员会成员。公司采购工作需要时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开会，参会总人数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1/2成员数，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财务产权部、中心负责人应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均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集团公司应招标范围：……（三）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2）航运制度（2024）56号《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二版）》第十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部各部门、中心以及公司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委会）作为公司采购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采委会组成

主任：总经理

副主任：分管采购的公司领导

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及经营合规部负责人、物资与采购中心负责人、公司采购专业人员（邀请纪委书记列席会议）

（二）采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领导、协调、监督公司采购工作；

2、审议公司采购工作相关制度……”；

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公司应招标范围：……（三）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上述《采购管理办法》的发布与修订系出于加强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采购业务管理，规范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根据前述采购制度及招标公告，经过评标，发行人、上海船管均中标，上海国电和上海国电均未中标。根据 2024 年投标结果，可知天津国能的招投标系统公开透明运转，不存在上海国航因其股东身份而存在资源倾斜的情形。

5、天津国电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国航远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签订 2021-2023 年度运输合同的议案》和《关于签订 2021-2026 年度<船舶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对前述中标结果所涉《租船合同》和《船舶委托管理协议》的合同版本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国能已制订相关采购制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就相关服务采购事宜履行了招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投标，依据评标结果中标或不中标。天津国能董事会依据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标的前提下，对相关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和年度海上运输合同进行了审议批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国能招投标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法人调查表，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完整性、准确性；检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期间认定的准确性；

2、查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获取审议关联交易的总裁办公会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判断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合作历史、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等的说明；

4、查询关联方的公开注册信息，并取得相关关联方财务数据，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隶属关系，并对关联交易业务分别在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业务占比进行收入成本分析；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统计表和航次报告，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联销售、采购协议，了解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协议、定价及毛利率差异，将为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各航线平均运价与相同期间上海航运交易所相同或相近航线平均运价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6、通过关联销售、采购单据真实性核查（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运输单据等原始单据）、函证程序，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各期，通过前述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关联销售核查比例分别为 99.97%、99.96%和 92.92%；关联采购核查比例分别为 91.00%、96.49%和 93.04%；

7、访谈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就被访谈人的职位和工作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对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流程与结算方式、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了解与核实。报告期各期，关联客户走访比例分别为 99.55%、99.14%和 90.97%；关联供应商走访比例分别为 79.09%、87.40%和 85.88%；

8、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流水，结合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收付款凭证重点关注发行人

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了解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收入明细表和供应商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和交易内容，对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进行比对；

10、获取发行人关联租赁协议、关联担保协议等资料，核查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11、查询天津国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了解其股东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及权限，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12、取得天津国能关于其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其在国能集团内部定位和业务优势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3、查阅天津国能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对天津国能的投资收益及依赖性；

14、查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天津国能是否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的风险揭示内容；

15、访谈发行人负责投标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招投标项目内容；

16、查询国家能源招标网公开信息，了解天津国能公开招标和发行人中标等具体情况；查阅天津国能公司章程、天津国能控股股东制定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董事会会议决议等，了解天津国能采购的内控机制和招标流程，分析天津国能招投标内部控制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除天津国能、畅隆明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2、发行人能够保持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天津国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充分考虑减值计提风险。因内贸运输行情存在周期性波动因素，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将随之变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天津国能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3、天津国能招投标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四、问题 6.处罚与诉讼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福建证监局和北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形，主要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问题。（2）福建证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显示，2023-2024 年公司未披露公司或子公司与上海畅隆明航运有限公司、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第三方因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争侵权商标均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机制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2）说明与上海畅隆明航运有限公司、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为故意隐瞒，是否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3）补充披露涉及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涉诉商标《商标注册证》所载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及营收占比，进一步说明该项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机制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一）补充披露各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各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日期	监管单位	被监管主体	监管文书编号	监管措施	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	整改落实情况
1	2022/5/17	股转公司	发行人、王炎平	公司二部监管 [2022]128号	口头警示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未及时审议的关联交易。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并于2022年4月26日进行了补充披露。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2	2024/3/13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发行人	闽证监函[2024]121号	书面整改	1、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符合现有规定； （2）资金支取时间先于审批时间。 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 未对上市以来发生的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不完整，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时间等内容，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司治理方面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全，未见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发言要点、股东的质询意见以及相应答复或说明等； （2）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全，未见召集人姓名； （3）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未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的方式。	1、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1）发行人已根据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发行人已组织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在大额支取募集资金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向其发送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强化财务人员募集资金内控意识和资金支取审批流程，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 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并已根据规定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时间，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司治理方面 （1）发行人已在后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记录召集人和提案审议过程等内容； （2）发行人已在后续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录召集人； （3）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已分别在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中根据规定进行了履职评价。
3	2024/4/2	北交所	发行人、王炎平、薛勇、何志强	上市公司管理部发 [2024]监管015号	口头警示	同第2栏内容	同第2栏内容
4	2024/8/27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发行人	闽证监函[2024]395号	书面整改	1、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发行人发布公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由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订募	1、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因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故未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也未签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实际并未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也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告内容不符。 2、信息披露方面 未披露相关造船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后续已审慎核实公告内容的文字描述确保其准确性。 2、信息披露方面 发行人已强化公司重大合同及其进展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对《合同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后续谨慎判断重大合同的变更和补充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5	2024/12/11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发行人	闽证监函[2024]497号	书面整改	1、对外投资相关决策程序不规范 发行人变更新设立公司投资主体，变更程序未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2、公司章程不完善 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作出规定。 3、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履职 个别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时间不符合规定。 4、账务处理不规范 未替换更正相关纸质记账凭证，导致记账凭证和财务系统信息不一致。 5、未完整保存部分原始业务单据 部分业务单据仅能提供扫描件，无原始单据。 6、其他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质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合理说明公允性。	1、对外投资相关决策程序不规范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投资主体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2、公司章程不完善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履职 根据2024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时间统计，独立董事2024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5日，符合规定。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督促提醒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职，并组织做好独立董事的培训工作。 4、账务处理不规范 发行人已对相关纸质记账凭证进行替换更正，并对流程进行优化，结账后记账凭证统一通过编制调整凭证进行更正。 5、未完整保存部分原始业务单据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公司的《航运管理制度》，并对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公司开展航运业务过程中，双方的合作建立在合同基础上，双方的结算主要以合同作为依据，根据新完善的制度，考虑业务单据流转的时效性及可操作性，

							将内贸航次的结算单据（含装/卸港时间事实记录、货物单、运费及滞期费确认单等）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原件或通过邮箱方式传送的扫描件作为结算依据。 6、其他事项 关于上海质汇采购服务费的公允性，发行人已对上海质汇成本做细化分析，并经会计师复核确认。上海质汇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业务毛利率与上海质汇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未见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自2024年7月1日起，上海质汇不再单独为相关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相关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整体船舶管理服务，服务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并依据公司成本进行充分核算，经双方协商后确认，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6	2024/12/11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发行人	[2024]105号	责令改正	1、未及时披露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重大仲裁撤回仲裁请求事项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2、未及时披露重要合同进展情况 发行人未及时就根据相关造船协议约定宣布选择船生效并建造事项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存在延迟披露的情况。 3、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就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4、部分费用确认跨期 发行人存在部分费用确认跨期的情况。 5、存在为关联方代付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关联方代付物业费和电费的情况。 6、未如实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未及时披露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对各部门开展包括《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培训；后续公司将以每年不少于两次的频率加强对各部门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流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 2、未及时披露重要合同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对《合同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确规定重大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和变更协议的签署需报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判断是否应经有关机构审议或披露。后续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发布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进展公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3、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少量商务合同未按照协议约定取得相应结算单据的情况下进行了款项支付； (2) 发行人子公司蓝远能源将预付租房款转账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再由其向出租方支付；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内容不符。 7、未如实披露独立性存在不足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人员共用、管理混同、发行人替关联方代付物业费和电费等情况，公司独立性存在不足，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符。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将定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送邮件了解确认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通过定期梳理公司关联方名单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议和披露。 4、部分费用确认跨期 发行人 2022 年发生的部分管理费（合计 17.74 万元）在 2023 年进行确认，存在少量管理费用跨期的情形。经公司自查评估，因跨期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要影响，公司未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当期管理费用，并确保在今后的会计核算中严格执行，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在为关联方代付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与关联方完成代付费用的结算。公司在已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同类费用进行了充分预计，确保关联交易费用得到及时结算，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述代付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要影响，公司未进行追溯调整。 6、未如实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相关事项体现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内控缺陷，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造成影响，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评估，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中关于重要、重大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规定，该类事项不属于重要、重大的缺陷，属于一般内控缺陷。
--	--	--	--	--	---	---

						(1) 针对部分管理费用未取得相应结算单据进行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已补充相应的费用结算单据，公司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2) 针对通过员工支付租房款的情况，公司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2024 年，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审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年度评价，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评价和内部监督机制等工作，以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7、未如实披露独立性存在不足 (1) 发行人已召开总裁办公会，就独立性问题加强管理，明确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运行的要求，保持与关联方的独立性，公司管理人员除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外，不得参与关联方的日常工作；规范相关船舶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兼职人员管理和责任划分等问题，杜绝出现人员混同、职责不清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对各部门开展了《独立性和信息披露合规》的专题培训，以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与关联方完成代付费用的结算。 (4) 发行人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独立性方面问题进行补充说明，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未来发行人将在管理、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确保各个环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独立性，规范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	--	--	--	--	--	---

7	2024/12/11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何志强	[2024]104 号	出具警示函	同第 6 栏 1、2、3、6、7 项内容	同第 6 栏 1、2、3、6、7 项内容
8	2024/12/11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薛勇	[2024]106 号	出具警示函	同第 6 栏 3、4、5、6 项内容	同第 6 栏 3、4、5、6 项内容
9	2024/12/11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王炎平	[2024]107 号	出具警示函	同第 6 栏内容	同第 6 栏内容
10	2025/1/15	北交所监管执行部	发行人、王炎平、薛勇、何志强	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3 号	出具警示函	发行人和王炎平同第 6 栏内容；薛勇同第 6 栏 3、4、5、6、7 项内容；何志强同第 6 栏 1、2、3、6、7 项内容。	发行人和王炎平同第 6 栏内容；薛勇同第 6 栏 3、4、5、6、7 项内容；何志强同第 6 栏 1、2、3、6、7 项内容。

（二）说明公司内控机制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1、根据上述整改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相关监管意见的工作计划》，发行人除已实施完毕的整改措施外，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加强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将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对相关人员的考核，以确保杜绝相关不合规情形的再次发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再发生各次监管措施所涉不合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相关监管措施所涉内控事项系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情节显著轻微，因此其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均为同类措施中最轻层级，且发行人整改报告已获监管机构认可。通过相应整改，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和职责已进一步明确，确保其继续保持运行良好状态；公司已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意识，通过培训、通知、会议等各种方式方法将规定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员工，继续提高内控意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已进一步得以确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各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所涉不合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内控机制完善，执行有效。

二、说明与上海畅隆明航运有限公司、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为故意隐瞒，是否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说明与上海畅隆明航运有限公司、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以及乐嘉乐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畅隆明	提供运输服务	593.63	1,004.54	-
	采购运输服务	1,000.03	-	-

中安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591.64	3,137.70	-
乐嘉乐	采购邮轮服务	-	26.44	-

1、与畅隆明的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与畅隆明之间的交易，系在船型、船期匹配的情况下进行的运力调配行为，发行人与畅隆明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① 航运企业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通过市场外租其他航运公司运力执行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行业惯例。

② 2021年3月，发行人与天津国能签订长协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期间内公司需为天津国能提供运力保障。2023年内外贸行情差异较大，为合理配置船舶赚取内外贸航线价差，发行人将自有船舶转至外贸航线，内贸船舶运力出现短缺。因中安物流彼时拥有船期、船型适合的船舶，为执行上述长协合同，上海国电向中安物流租赁船舶为天津国能长协合同提供运输服务，由上海国电向中安物流支付运费预付款对承运船舶进行锁定，运费预付款按航次进行核销。

③ 后经合同方协商，长协合同提前至2023年11月终止，上海国电与中安物流之间尚有运费预付款未核销完毕。为避免船舶空置占用成本，发行人于航运市场自行寻找货源，因畅隆明拥有的货源对船舶运力有需求，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与之进行交易，并与之保持相互运力调配的合作关系，获取经营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畅隆明的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畅隆明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① 提供运输服务

a.定价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向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考虑上海航运交易所运价、航线、船舶匹配程度等综合情况后经商务洽谈后确定。若上海航运交易所存在相同或相近航线报价时，主要参考其价格确定；若上海航运交易所不存在相同或相近航线报价时，双方结合航次营运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b.信用期的确定依据

针对客户信用管理，发行人在销售制度中规定了客户信用政策，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规模、信誉等条件，综合确定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信用期情况如下：

信用期起始日	信用期
信用期起始日 T：船舶卸完货后，双方确认结算并收到发行人运输发票日期。	T+7 个工作日

c.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与非关联方内贸运输交易均为根据交易当时的航运交易所运价、航线、船舶匹配程度等综合情况逐个航次协商谈判确定。

d.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畅隆明航运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相关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外租船舶运输业务	畅隆明	593.63	0.34%	1,004.54	1.96%
	非关联交易	4,100.31	1.19%	2,846.13	8.54%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业务毛利率为 1.96%，低于为非关联方提供运输业务的毛利率 8.54%，主要系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集中在 2023 年 12 月份，该月份航运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与相近期间 11-12 月非关联方外租船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1.43%接近；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业务毛利率为 0.34%，为非关联方提供运输业务毛利率 1.19%，二者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集中在 2024 年 1 月份，该月份航运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与 1 月份非关联方外租船业务运输同类产品航次毛利率平均值 0.59%接近。

e.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与市场价格一致性分析

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涉及的各航线平均运价与相同期间上海航运交易所相同或相近航线平均运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船舶名	常用起运港	常用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运交易所平均运价 (元/吨)
畅隆明	东疆和	秦皇岛	东莞海昌	38.80	38.80
畅隆明	东疆明	钦州	黄骅	22.94	22.60
畅隆明	东疆祥	日照	汕尾甲湖湾	44.00	44.00
畅隆明	东疆游	曹妃甸	广州	30.00	35.60
畅隆明	东疆游	钦州	曹妃甸	18.00	18.50
2024 年 1-9 月					
关联方名称	船舶名	常用起运港	常用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运交易所平均运价 (元/吨)
畅隆明	东疆明	黄骅	珠海高栏	35.00	38.80
畅隆明	东疆祥	日照	汕尾甲湖湾	44.00	44.90
畅隆明	东疆游	秦皇岛	广州	46.50	46.50

注：平均运价为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期间平均运价，上海航运交易所平均运价为相应期间常用起运港、卸货港的平均运价，故同为常用起运港、常用卸货港的不同船舶会因运输服务期间不同导致平均运价、上海航运交易所平均运价不同；

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方式是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相应或相近航线的指数，并结合不同航线的运输距离、船舶载重吨等具体情况调节确定，上述情况导致部分航线运输价格与航运交易所平均运价存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的平均运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与非关联方内贸运输客户交易定价方式一致，与非关联方内贸运输客户毛利率和市场价格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为畅隆明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采购运输服务

a. 发行人向畅隆明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和信用期按照市场化原则经过商务谈判确定，上海航运交易所存在相同或相近航线报价时主要参考其价格确定，上海航运交易所不存在相同或相近航线报价时双方结合航次营运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b. 发行人采购畅隆明运输服务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内贸运输外租船业务毛利率相近，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4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畅隆明	1,012.68	1,000.03	1.25%
内贸运输外租船业务	5,267.27	5,210.94	1.07%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9 月，畅隆明相关航次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内贸运输外租船业务毛利率相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畅隆明采购运输服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2、与中安物流的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① 航运企业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通过市场外租其他航运公司运力执行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

②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天津国能签订长协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间内公司需为天津国能提供运力保障。

③ 2023 年内外贸行情差异较大，为合理配置船舶赚取内外贸航线价差，发行人将自有船舶转至外贸航线，内贸船舶运力出现短缺。因中安物流彼时拥有船期、船型适合的船舶，为保障天津国能长协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同时兼顾市场化货源对船舶运力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向中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安物流发生的交易，系为赚取内外贸航线价差，合理配置船舶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系为天津国能长协合同及畅隆明提供外租船运输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及交易背景不同与中安物流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① 发行人向中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并服务于天津国能

发行人采购运输价格系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运价及天津国能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方式确定，与发行人采购并服务于天津国能的其他外租船业务毛利率相近，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a.发行人为服务天津国能而采购的外租船运力中，公司与中安物流采购合同定价方式与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定价方式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二者交易规模相近且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向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为 3,297.93 万元，与中安物流 2023 年度采购规模 3,137.70 万元相近。

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供应商	外租船标的	定价条款				
天津国能	中安物流	东疆系	3.3 运价：参照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公布的以下各航线平均指数确定下月月度运价，各航线参考指数及定价标准如下：				
			卸货港	装货量	平均指数	报价	月度运价
					(a)	(x)	
			北仑	7-8 万吨	秦皇岛-上海 (4-5) 平均指数	-1.5	a+x
			泉州南埔	6.5-7 万吨	秦皇岛-厦门 (5-6) 平均指数	-2	a+x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金宁 77	福州江阴	7-8 万吨	秦皇岛-厦门 (5-6) 平均指数	-4	a+x
			钦州/防城/北海	7-8 万吨	秦皇岛-广州 (6-7) 平均指数	+5	a+x
			3.3 运价：参照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公布的以下各航线平均指数确定下月月度运价，各航线参考指数及定价标准如下：				
			卸货港	装货量	平均指数	报价	月度运价
					(a)	(x)	
			北仑	7-8 万吨	秦皇岛-上海 (4-5) 平均指数	-1.5	a+x
			泉州南埔	6.5-7 万吨	秦皇岛-厦门 (5-6) 平均指数	-2	a+x
			福州江阴	7-8 万吨	秦皇岛-厦门 (5-6) 平均指数	-4	a+x
			钦州/防城	7-8 万吨	秦皇岛-广州 (6-7) 平均指数	+7	a+x

b.2023 年度，发行人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并服务天津国能的相关航次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外租船供应商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并服务天津国能的总体毛

利率相近，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天津国能	外租船供应商	10,527.28	9,316.30	11.50%
	中安物流	2,436.44	2,153.44	11.62%

注：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中未服务天津国能，故未比对发行人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与其他外租船供应商服务于天津国能的外租船业务毛利率差异。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中安物流相关航次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外租船供应商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并服务天津国能的外租船业务毛利率相近。

② 发行人向中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并服务于畅隆明

发行人向中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并服务于畅隆明，定价方式系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当时上海航运交易所运价、船舶航线适配等情况逐个航次谈判协商确定，该交易留存了适当利润空间，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并服务畅隆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畅隆明	中安物流	593.63	591.64	0.34%	1,004.54	984.87	1.96%

③ 发行人采购中安物流相关航次毛利率与内贸运输外租船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月份航运价格指数影响，总体差异不大，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相关航次毛利率 8.80%，略低于 2023 年全年内贸运输外租船业务毛利率 9.12%，系发行人 2023 年 4 月份开始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而 2023 年第一季度航运价格较全年相对较高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相关航次毛利率 0.34%，略低于同期内贸运输外租船业务毛利率 1.07%，系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均为 1 月份，而 1 月份航运价格指数较 1-9 月相对较低所致。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安物流	593.63	591.64	0.34%	3,440.98	3,138.30	8.80%

内贸运输外租船业务	5,267.27	5,210.94	1.07%	14,198.46	12,904.27	9.12%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采购中安物流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3、与乐嘉乐的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乐嘉乐采购邮轮服务主要作为员工福利。根据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采购邮轮服务所涉航次为试航航次及其后航次，所涉船舶为“蓝梦之星”轮，试航航次仅有乐嘉乐一家作为票务代理商从事票务商业运营。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首航航次向乐嘉乐采购邮轮服务并与其延续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乐嘉乐提供的《上海乐嘉乐——蓝梦邮轮团队预定确认单》所载，本次采购邮轮服务所涉航次旅客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运集团所属公司员工、上海海事大学师生、社会客源和邀请客源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运集团所属公司员工适用船票价格均为 1,800 元/人，包括船票费、港务费、邮轮上服务费、WiFi 费用、1,000 日元每人的“国际观光旅客税”、旅游意外险等必要费用。上海海事大学师生上述相关费用存在小幅优惠，其余客源价格均高于上述费用。基于该项采购采用的价格具有员工福利性质，且单个员工服务费用与同航次关联方员工客源服务费用一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乐嘉乐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为故意隐瞒，是否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1、未及时披露原因，是否为故意隐瞒

公司未及时披露与畅隆明、中安物流及乐嘉乐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中安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591.64	3,137.70	-	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中安物流采购运力使用的是关联方东疆航运、畅明航运的船舶。该公司不是《上市规则》明示的关联方，故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其补充确认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畅隆明	提供运输服务	593.63	1,004.54	-	该公司的股东兼董事王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兄弟王安平的养子。该公司不是《上市规则》明示的关联方，故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补充确认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采购运输服务	1,000.03	-	-	
乐嘉乐	采购邮轮服务	-	26.44	-	该交易系公司为员工提供福利，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用科目归集，交易金额分摊在各子公司且金额较小。财务工作人员因疏忽遗漏统计该项关联交易，导致2023年度报告未做披露。公司已在交易前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
合计		2,185.30	4,168.68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与畅隆明、中安物流及乐嘉乐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况。

2、是否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1）公司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 公司与畅隆明、中安物流的交易发生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后，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针对是否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的分析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违背承诺
发行人	2022/3/23	《招股说明书》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已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否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畅隆明、中安物流补充确认为关联方及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披	否

				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该交易转移公司利润、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3/23	《招股说明书》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已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否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	公司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发生，价格公允，款项实际支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资活动；4、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畅隆明、中安物流补充确认为关联方及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披露。决策程序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否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该交易转移公司利润、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否

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款第 6 项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 中安物流和畅隆明均不属于《上市规则》明示的关联方，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据前述规定补充确认其为关联方，并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之间的交易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但没有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2）公司与乐嘉乐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 2021 年与乐嘉乐发生过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2023 年发行人与乐

嘉乐采购邮轮服务的交易未公开披露主要系公司财务工作人员因疏忽遗漏统计所致。发行人已在事前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乐嘉乐之间存在交易历史，2023 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3、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1）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对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之间的交易按照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98）。

（2）2023 年发行人向乐嘉乐采购邮轮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98）。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畅隆明、中安物流和乐嘉乐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补充披露涉及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结合涉诉商标《商标注册证》所载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及营收占比，进一步说明该项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补充披露涉及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与中国国航之间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于提交答辩状期间，对上述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2025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101 民初 18532 号《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上述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结合涉诉商标《商标注册证》所载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及营收占比，进一步说明该项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1、根据本案《民事起诉状》附表和诉争商标《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诉商标《商标注册证》所载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及营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的具体内容	对应业务	营收占比
1	发行人		13639733	第 36 类/保险；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无	-
2	发行人		11535473	第 42 类/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无	-
3	发行人		11535428	第 40 类/发电机出租	无	-
4	发行人		11535226	第 37 类/建筑咨询；商品房建造；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运输工具（车辆）清洗服务；造船；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硫化处理（修理）；手工具修理	无	-
5	发行人		11535151	第 36 类/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咨询；分期付款的贷款；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服务；融资租赁	无	-

6	发行人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CO., LTD.	11535011	第 19 类/木材；大理石；水泥；砖；石棉灰泥；柏油；船只停泊用非金属浮动船坞；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料	无	-
7	发行人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CO., LTD.	11534871	第 7 类/排水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拖运设备（矿井用）；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运输机（机器）；汽化器供油装置；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喷漆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电焊设备	无	-
8	发行人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CO., LTD.	11534779	第 6 类/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集装箱；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焊丝；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锚；金属矿石；铁矿石	无	-
9	发行人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CO., LTD.	11534630	第 4 类/电	无	-
10	发行人		11520605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无	-
11	发行人		11515489	第 7 类/电焊设备；排水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拖运设备（矿井用）；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运输机（机器）；汽化器供油装置；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喷漆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	无	-

12	发行人		11515485	第 37 类/手工具修理；建筑咨询；商品房建造；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务；造船；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硫化处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无	-
13	发行人		11515428	第 36 类/融资租赁；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咨询；分期付款的贷款；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服务；金融管理	无	-
14	发行人		11515233	第 4 类/发电机油；车轮防滑膏；传动带用润滑油；汽油；柴油；煤；传动带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粘合剂；电	无	-
15	发行人		11515186	第 2 类/油漆；稀料；运载工具底盘底漆；油漆催干剂；防水粉（涂料）；清漆；防锈油脂；除锈制剂（储藏用）；金属用保护制剂；木材防腐剂	无	-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述诉争侵权商标均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诉争注册商标使用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和非主营业务台账、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船舶管理、办公场所租金收入、燃料油和船用备件物料贸易，该类业务均不涉及上述涉诉商标《商标注册证》所载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的具体内容。诉争注册商标主要用于公司品牌宣传维护和集团内部一体化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该类注册商标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和发行人与商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商标注册申请代理协议》，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申请新的“国远”系列注册商标并核定新企业字号，

以避免与中国国航继续发生商标和字号冲突。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寻求与中国国航进行沟通协商的机会，力求达成庭外和解的最终结果。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切实有效。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和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的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期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文书 出具日期	处罚单位	被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注 1）	2024/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上海国航	海事罚字 [2024]06022040011-1-1	未按规定悬挂国旗	罚款 5,000 元
2（注 2）	2024/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	上海国电	海事罚字 [2024]07042010045-1-1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罚款 5,000 元 并责令立即予以改正
3（注 3）	2025/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上海船管	海事罚字 [2025]06092030045-1-1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罚款 2,000 元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因该违规行为对上海国航予以罚款 5,000 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客货载运等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

理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53 项裁量基准中法定幅度和种类规定：“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 5000 元-1 万元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因该违规行为对上海国电予以罚款 5,000 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甚高频无线电话

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在航时，应当在规定的频道上正常守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

（一）一般先由被让路船呼叫，通话时用语应当简短、明确。

（二）一船发出呼叫后，未闻回答，应当认为另一船未设有无线电话设备。

（三）两船的避让意图经通话商定一致后，仍应当按本规则规定鸣放声号。

（四）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项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

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常见内河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6 项裁量基准中法定幅度和种类规定：“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因该违规行为对上海船管予以罚款 2,000 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监管措施

详见本条“（一）补充披露各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及整改落实情况”之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书面整改为行政强制措施，责令改正和出具警示函均为行政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的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涉及其他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北交所和股转公司出具的相关监管措施文书，了解相关主体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原因和监管措施内容；

2、查阅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分别提交的《关于<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

3、查阅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的《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

4、获取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涉及的文件，了解相关违规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相关监管意见的工作计划》，了解发行人除已实施完毕的整改措施外的完善内控措施和具体安排；

6、查阅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以来的各项内控制度，以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

7、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已确认发行人的内控执行情况；

8、查询采取监管措施相关的法律依据，以确定监管措施的轻重层级；

9、获取发行人与内控事项相关的培训、通知、会议资料，以确认内控完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统计表、相关航次报告以及相关关联销售、采购协议，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和金额；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协议、定价及毛利率差异，将为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各航线平均运价与相同期间上海航运交易所相同或相近航线平均运价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1、通过相关关联销售、采购单据真实性核查（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运输单据等原始单据）、函证程序，核查关联

交易真实性；

1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上海畅隆明航运有限公司关系的说明》和《关于与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系的说明》，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了解畅隆明和中安物流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与乐嘉乐之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14、查阅发行人相关销售制度，了解客户信用政策；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其与关联方交易的合作历史、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16、获取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乐嘉乐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具体细节；

17、获取乐嘉乐提供的《上海乐嘉乐——蓝梦邮轮团队预定确认单》，了解相关交易价格构成并分析其公允性；

18、查询发行人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9、查询发行人与乐嘉乐历史交易情况，了解过往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20、查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获取审议关联交易的总裁办公会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判断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1、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商标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和应对措施的安排；

22、查阅商标侵权诉讼《民事起诉状》附表，了解涉诉商标的具体范围和侵权事由；

23、查询涉诉商标《商标注册证》，了解所载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的具体内容；

2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诉争注册商标使用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和非主营业务台账、相关业务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主营业务以

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内容和使用诉争商标的目的，判断该类业务收入是否与使用诉争商标相关联；

25、获取发行人与商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商标注册申请代理协议》，了解新申请商标的具体内容；

26、获取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及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

27、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纠纷、诉讼和仲裁情况事项的声明；

28、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9、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纠纷、诉讼和仲裁情况；

30、对相关自然人、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纠纷、诉讼和仲裁情况，了解相关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31、获取相关处罚文书、缴款凭证并查阅相关处罚法规依据，了解处罚事由、执行情况，判断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各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所涉不合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内控机制完善，执行有效；

2、发行人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以及乐嘉乐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与畅隆明、中安物流及乐嘉乐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况。发行人与畅隆明、中安物流之间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但没有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发行人与乐嘉乐之间存在交易历史，2023 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上市后新增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均不涉及涉诉商标《商标注册证》所载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的具体内容，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该类注册商标直接产生营业收入。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切实有效；

4、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涉及其他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 7.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持续创新规划的投入与实施进展情况，以及成果取得和转化情况。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公开发行公开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相关承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41.09 万元、469.16 万元和 227.66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5,545.46 万元、2,516.80 万元和 4,568.02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6,270.14 万元、8,235.89 万元和 5,820.8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各类有息负债的匹配性；结合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的具体内容，说明在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相关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是否真实、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等情形。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请发行人：结合相关风险揭示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投资者保护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公开发行公开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相关承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一）前次公开发行公开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开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人	有无违反承诺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本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未违反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违反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	发行人	未违反

	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未违反
关于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违反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和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一）启动的条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停止的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违反

	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后，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		
--	--	--	--

	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三）公司回购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达到上限后，公司应当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		
--	---	--	--

	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三）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	未违反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实际控制人	未违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	未违反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未违反

	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确认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 4、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若计划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在决策时投反对票，以尽量避免该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以及内部管理方面保持完全独立。 6、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	未违反
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	未违反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违反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违反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总裁	未违反
关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发行人独立性情况的承诺	本人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实际控制人，就国航远洋与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明航运”）、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航运”）相互独立性情况承诺如下：①国航远洋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相互独立，各方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相互独立性。②国航远洋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监高兼职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董监高兼职情形。③在本人控制或经营国航远洋期间，不存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未违反

	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代国航远洋支付货款以少计经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供应商进行共同采购谋求优势价格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客户相互之间进行业务倾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④本人确认，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国航远洋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并自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所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国航远洋的股份。		
	本人作为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明航运”）、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航运”）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控制的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相互独立性情况承诺如下： ①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国航远洋之间相互独立，各方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相互独立性。 ②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国航远洋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监高兼职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董监高兼职情形。 ③在本人控制或经营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期间，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国航远洋相互分摊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国航远洋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供应商进行共同采购谋求优势价格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客户相互之间进行业务倾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④本人确认，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东疆航运、畅明航运愿意将所获得的收益无条件给予国航远洋。	关联方王安平	未违反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 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低碳智能船舶购置项目	102,300.00	4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04,300.00	46,0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全部用于低碳智能船舶购置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购置 2 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运输船舶及 2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运输船舶，用于干散货运输，进一步改善公司船队结构、提高自有船舶运力和扩张主营业务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炎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炎平、张轶、王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含注销及吊销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中运集团	王鹏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商业服务	否
2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从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否
3	平潭国航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4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从事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否
5	鲸航国际邮轮（天津）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从事水上运输业	否
6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	否
7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	否
8	融沣租赁	中运集团持股 75%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否
9	香港融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沣租赁持股 100%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否
10	上海国远劳务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长	主要从事船员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	否
11	上海国远人力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	主要从事船员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	否
12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	否
13	海蓝物流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	否
14	畅海贸易	王炎平持股 58.16%	主要从事批发业	否
15	开元贸易	王炎平持股 51.88%	主要从事批发业	否
16	国欧保险	张轶持股 100%，其妹张鑫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否
17	国欧海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	张轶持股 100%	目前无业务	否
18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100%	主要从事物流业务	否
19	鲸航网络	中运集团持股 80%，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20	上海中运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21	中运世纪投资	上海中运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服务	否
22	上海中运浦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运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专业技术服务业	否
23	上海中运世纪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运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服务业	否
24	上海中运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运浦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业	否
25	上海浦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运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土木工程建筑业	否
26	上海中运东华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业	否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履行公开发行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1）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000.00 万元拟用于低碳智能船舶购置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02,300.00 万元，包含本项目拟购置 2 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舶及 2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运输船舶。

（2）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如下：

①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电海运（香港）或其指定公司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2 份《89000 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对应的船体编号分别为 W23143 和 W23144。

② 2024 年 7 月 1 日，香港海运控股与江苏南通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分别签订 2 份《63500 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对应的船体编号分别为 JSHT337 和 JSHT33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发生的支出中，交易对手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行为。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履行公开发行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新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二、请发行人：结合相关风险揭示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投资者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结合相关风险揭示情况，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之“（十）、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保护相关措施”部分进一步披露投资者保护措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于前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开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检索北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是否存在因违反已签署的公开承诺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是否存在因违反已签署的公开承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4、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形，查询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了解该类企业开展情况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5、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相关会议公告，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6、查阅《募集说明书》，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进一步披露内容；

7、获取发行人已签订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船舶建造合同并检索合同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了解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开承诺已实际履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结合相关风险揭示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投资者保护措施。

六、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本所律师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定向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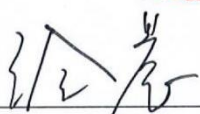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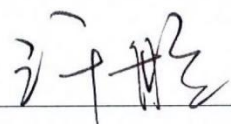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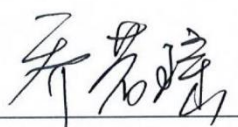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 

许 航



乔若瑶